



**关于成都一通密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
第三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2020 年年报财务数据更新)**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LTD.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二〇二一年五月

深圳证券交易所：

贵所于2020年11月11日对成都一通密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文件出具的《关于成都一通密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0〕010766号）已收悉。根据贵所要求，成都一通密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会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保荐人”）、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发行人律师”）、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或“申报会计师”）对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认真进行了逐项落实并书面回复如下，请予以审核。

关于回复内容释义、格式及补充更新披露等事项的说明：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回复报告中的简称与《成都一通密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中的释义具有相同含义。

本问询函回复的字体格式说明如下：

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	宋体（加粗）
对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的回答	宋体
对招股说明书的修改、补充披露	楷体（加粗）

本回复中，若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相加之后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目 录

问题1: 关于知识产权	3
问题2: 关于重大诉讼	9
问题3: 关于客户毛利率	17
问题4: 关于亏损合同	22
问题5: 关于定价模式	27
问题6: 关于研发费用	31
问题7: 关于期后业绩	48

问题 1：关于知识产权

根据保荐工作报告，发行人创始股东彭建、鄢新华、王劲、王安静等均曾就职于四川省机械研究设计院。2000年6月21日，原告省机械院、四川密封技术研究所、四川日机以侵犯商业秘密为由对被告一通科技、彭建、鄢新华提起诉讼，该案由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

公开信息显示，中密控股（日机密封）表示其与发行人存在潜在专利纠纷问题，目前正着手研究相关起诉事宜。发行人未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上述事项。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上述商业秘密纠纷的具体情况及时解决过程，是否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发行人知识产权的来源和形成过程，是否涉及其他单位的职务成果，知识产权是否存在权属瑕疵，是否存在知识产权侵权或纠纷情形；

（3）发行人未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中密控股（日机密封）与发行人存在潜在专利纠纷事项原因，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上述商业秘密纠纷的具体情况及时解决过程，是否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一）纠纷的具体情况及时解决过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诉讼资料，2000年6月21日，原告四川省机械研究设计院（以下简称“省机械院”）、四川密封技术研究所、中密控股（前身为四川日机密封件有限公司）以侵犯商业秘密为由对被告一通科技、彭建、鄢新华提起诉讼，该案由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成都市中院”）审理。

根据起诉状，原告诉称：被告一通科技生产、销售密封件产品的经营活动均系私自使用其掌握的原告商业秘密的结果，侵害原告合法权益，故请求法院：1、判令被告立即停止使用原告的商业秘密制造密封产品的生产、销售活动；2、判令被告向原告退还其密封产品图纸、技术资料软盘硬盘、销售合同等资料；3、

判令被告向原告赔偿经济损失 115 万元。

经查阅《民事调解书》，成都市中院审理查明：被告彭建、鄢新华原系省机械院、四川密封技术研究所的技术人员，后又到四川日机密封件有限公司开发室任职，主要从事机械密封产品的科研开发与业务销售工作，对原告省机械院、四川密封技术研究所、四川日机密封件有限公司的技术有较全面的了解。2000 年 4 月，彭建、鄢新华从省机械院、四川密封技术研究所、四川日机密封件有限公司提出辞职。1999 年 6 月 8 日彭建、鄢新华与他人共同组建成立了一通科技。三原告认为三被告侵害其商业秘密于 2000 年 6 月 21 日将一通科技、彭建、鄢新华作为被告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经成都市中院主持调解，双方自愿达成如下协议：

“一、被告彭建、鄢新华向四川省机械研究设计院书面赔礼道歉。致歉书在双方签收调解书后十日内交付给四川省机械研究设计院。

二、被告一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彭建、鄢新华连带赔偿四川省机械研究设计院、四川密封技术研究所、四川日机密封件有限公司经济赔偿 25 万元。该款分别于签收调解书后十日内支付 10 万元；2003 年 6 月 30 日以前支付 7.5 万元；2003 年 12 月 31 日以前支付 7.5 万元。

三、一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所有的七喜电脑（快乐 2000）一台、美能达复印机（EP1054）一台赔偿给四川省机械研究设计院、四川密封技术研究所、四川日机密封件有限公司。（已履行完毕）

四、本案案件受理费 15,760 元、保全费 6,720 元由一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承担。”

成都市中院于 2002 年 12 月 4 日出具《民事调解书》，《民事调解书》生效后，各方当事人均按调解书的约定，履行了各自的义务。

（二）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民事调解书》生效后，各方当事人均按调解书的约定，履行了各自的义务。根据《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五款的规定，“对判决、裁定、调解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当事人又起诉的，告知原告申请再审，但人民法院准许撤诉的裁定除外”，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的解释》第三百八十四条的规定，“当事人对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调解书申请再审，应当在调解书发生法律效力后六个月内提出”，《民事调解书》生效后，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发行人及彭建、鄢新华亦未收到省机械院、四川密封技术研究所、中密控股就此事申请再审或提出异议的相关通知。该纠纷事项已终结，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核查，一通科技已退还上述案件原告的密封产品图纸、技术资料软盘硬盘、销售合同等资料；发行人不存在利用其他单位密封产品图纸、技术资料软盘硬盘、销售合同等资料进行研发、生产、销售或申请知识产权的情况。

公司已将上述内容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七、(六)、3、一通科技历史纠纷情况”中补充披露。

二、发行人知识产权的来源和形成过程，是否涉及其他单位的职务成果，知识产权是否存在权属瑕疵，是否存在知识产权侵权或纠纷情形

发行人知识产权包括专利、商标、软件著作权，知识产权的来源和形成过程、权属情况如下：

(一) 发行人专利情况

(1) 发行人现有专利情况

公司以研发技术中心为平台建构包容的技术研发体系，主要从事干气密封、机械密封理论研究和高性能、高参数产品的开发。近年来，公司紧跟密封行业发展趋势和市场需求变化情况，在天然气液化和输送、超临界装置、环保脱硫装置、大型反应搅拌装置等新兴领域加大研发投入，开展理论探索和技术开发，取得了较为丰硕的技术成果。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公司已取得专利 57 项，均为公司研发团队利用公开的技术理论并结合研发生产定制化产品过程中的相关经验积累，自主创新、不断摸索并长期积累而形成，并在 2010 年后逐步申请获得专利保护。公司现有专利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不属于来自发明人之前在原单位任职时的职务发明。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发行人现有技术对应的相关专利权利均在有效期内，不存在被第三方宣告或主张无效的情形，亦未收到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第三方就发行人现有专利权利提出异议的受理通知书。发行人及专利发明人不存在涉

及专利的纠纷或争议事项。

(2) 发行人设立时首次出资专利的情况

一通有限设立时，彭建以其实用新型专利“干气密封摩擦副”作为无形资产出资。该专利来源于彭建攻读硕士研究生期间的研究成果，彭建将相关干气密封技术细化，并于2003年6月6日提出申请专利，2004年6月30日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审核通过（专利号为ZL03234764.2）。该专利形成过程、来源合法合规，权属清晰，不涉及原单位的职务成果。

该专利已于2007年失效，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公司及彭建不存在涉及该专利的纠纷或争议事项。

综上，公司专利来源和形成过程合法合规，不涉及其他单位的职务成果，不存在权属瑕疵。

(二) 发行人商标、软件著作权情况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发行人拥有 2 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权利人	取得方式	有效期
1	一通密封 YITONG SEALS	12631820	7	一通密封	原始取得	2015.8.28至 2025.8.27
2		4236671	7	一通密封	继受取得	2017.2.7至 2027.2.6

注册号为 12631820 号“图形”商标由发行人自行设计、原始取得；注册号为 4236671 号“图形”系彭建研究生学习阶段设计的干气密封产品相关图形，该商标由彭建原始取得，并无偿转让给发行人，不存在限制性条款、利益分配条款或其他权益安排。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发行人拥有 2 项软件著作权，均为发行人通过研发原始取得。

综上，发行人商标、软件著作权来源和形成过程合法合规，不涉及其他单位的职务成果，不存在权属瑕疵。

(三) 发行人不存在知识产权侵权或纠纷情形

经发行人出具说明并查阅发行人专利、商标、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研发、申请资料，发行人不存在利用其他单位的产品图纸、技术资料软盘硬盘、销售合同等资料进行研发并申请知识产权的情况。

经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站被执行人信息查询（<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站失信人员信息查询（<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等相关网站，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知识产权侵权而发生诉讼、仲裁的记录。

综上，公司知识产权的来源和形成过程合法合规，不涉及其他单位的职务成果，不存在权属瑕疵，公司不存在知识产权侵权或纠纷情形。

公司已将上述内容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六、（二）无形资产”中补充披露。

三、发行人未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中密控股（日机密封）与发行人存在潜在专利纠纷事项原因，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根据《证券市场周刊》2020年9月18日报道，中密控股表示：“出于对核心技术成果的保护，一般情况下密封行业的最核心技术都不会去申请专利，因为申请专利后，就相当于将核心技术公布于众，但公司（中密控股）与一通密封确实存在潜在的专利纠纷问题，公司此前也已告知过一通密封已构成侵权行为，公司目前正着手研究相关起诉事宜。”

发行人专利来源和形成过程合法合规，权属清晰。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发行人及专利发明人与中密控股及其他主体不存在涉及专利纠纷的情形，亦未收到中密控股及其他主体关于专利纠纷的法律文件。此外，根据报告期内产品收入占比的情况，中密控股的技术路线和产品结构仍侧重在机械密封领域，干气密封领域占比相对较小；相对而言，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致力于流体密封尤其是干气密封、高参数机械密封相关技术的研究，逐渐形成了以干气密封为核心、全系列产品协同发展的技术发展路线和产品结构。

综上，发行人及专利发明人与中密控股及其他主体不存在涉及专利纠纷的情形，亦未收到中密控股及其他主体关于专利纠纷的法律文件，发行人未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中密控股（日机密封）与发行人存在潜在专利纠纷事项原因，符合《公

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2020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

公司已将上述内容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六、（二）无形资产”中补充披露。

四、保荐人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1、查阅省机械院、四川密封技术研究所、中密控股的《民事诉状》，查阅成都市中院出具的《民事调解书》；访谈彭建、鄢新华，了解上述商业秘密纠纷的具体情况及解决过程。

2、访谈研发技术中心负责人，了解知识产权的来源及形成过程。查阅发行人的专利的设计图纸、专利申请材料（包括专利请求书、说明书、权利要求书、摘要及其附图等）、专利证书、专利年费缴纳凭证等资料。查阅发行人商标注册证、续展注册证明、商标设计图样等资料。查阅发行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软件的鉴别材料。

3、查阅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检索网站（<http://cpquery.sipo.gov.cn/>），查询发行人是否存在被第三方宣告或主张无效的情形，是否收到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第三方就发行人现有知识产权权利提出异议的情形。

4、在网络上检索公开信息，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相关网站，核查是否存在与发行人知识产权相关的诉讼、仲裁的记录。

5、在网络上检索涉及发行人核心技术的相关媒体报道等公开信息，查询到证券市场周刊于 2020 年 9 月 18 日发布的关于发行人核心技术的报道（网址为 <https://baijiahao.baidu.com/s?id=1678166639044876487&wfr=spider&for=pc>）。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发行人律师认为：

1、上述商业秘密纠纷已于 2002 年 12 月 4 日，由成都市中院出具《民事调

解书》，《民事调解书》生效后，各方当事人均按调解书的约定，履行了各自的义务，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发行人及彭建、鄢新华亦未收到省机械院、四川密封技术研究所、中密控股就此事再提起的诉讼或异议。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该纠纷事项已终结，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发行人知识产权来源和形成过程合法合规，不涉及其他单位的职务成果，不存在权属瑕疵，发行人不存在知识产权侵权或纠纷情形。

3、发行人专利来源和形成过程合法合规，权属清晰。发行人及专利发明人与中密控股及其他主体不存在涉及专利纠纷的情形，亦未收到中密控股及其他主体关于专利纠纷的相关材料。发行人未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中密控股（日机密封）与发行人存在潜在专利纠纷事项，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2020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

问题 2：关于重大诉讼

相关信息显示，1999 年 7 月，张达夫与彭建、鄢新华共同出资设立成都一通科技有限公司（简称“一通科技”），其中张达夫出资 33,000 元，持股比例 33%，其作为隐名股东由彭建、鄢新华代持股权而未登记在册。2003 年 7 月 22 日，张达夫与彭建、鄢新华同意拿出 8%股权转让给技术员工，至此张达夫作为隐名股东实际一直持有一通科技 25%股权。

2004 年 11 月一通科技股东成立一通密封，一通密封的设立资产实际来自于一通科技，彭建、鄢新华将一通科技的专利技术、业务、技术人员逐渐转移至一通密封，二者人格构成混同，一通科技因无实际经营业务于 2016 年注销。

张达夫作为一通科技和一通密封实际出资人及隐名股东，发行人未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上述事实，且一通密封成立后发行人未向张达夫支付分红款。当事人就上述争议向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该案已经被依法正式受理，且法院已裁定冻结彭建持有的一通密封 22%股权、鄢新华持有的一通密封 3%的股权。

发行人未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上述事项。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 张达夫是否为发行人隐名股东，是否与彭建、鄢新华存在委托持股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2) 张达夫与彭建、鄢新华之间股权纠纷以及彭建、鄢新华所持发行人股份被冻结事项是否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 发行人未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上述事项是否构成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发行人是否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事项。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张达夫是否为发行人隐名股东，是否与彭建、鄢新华存在委托持股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一) 张达夫纠纷案件基本情况

1、2012年，张达夫第一次起诉并撤诉

2012年5月，张达夫向成都市中院提起诉讼，请求确认其在一通有限的股东资格及25%的股权，同年，张达夫撤诉。

2、2020年，张达夫第再次起诉并败诉

(1) 2020年10月，张达夫再次起诉

2020年10月，张达夫向武侯区法院起诉彭建、鄢新华和第三人一通密封，诉讼请求为：①确认原告张达夫与被告彭建、鄢新华之间存在合法有效的股权代持关系，被告彭建、鄢新华代原告持有第三人成都一通密封股份有限公司25%的股权；②判令被告向原告张达夫支付自2005年至今成都一通密封股份有限公司已分配的属于原告的股东分红及利息，暂记人民币1,000万元；③判令被告彭建、鄢新华承担本案诉讼费用。张达夫同时向武侯区法院申请财产保全，要求对彭建持有的一通密封22%股权以及鄢新华持有的一通密封3%股权予以冻结。

(2) 2020年12月，张达夫一审败诉

武侯区法院于2020年12月13日出具判决书([2020]川0107民初13214号)，认为：“最高人民法院指导案例对公司人格混同的认定规则及人格混同的法律后

果确立了裁判规则：1、关联公司的人员、业务、财产等方面交叉或者混同，导致各自财产无法区分，丧失独立性的，构成人格混同；2、关联公司人格混同，严重损害债权人利益的，关联公司互相之间对外部债务承担连带责任。本案中，从人员构成上看，一通科技公司成立时股东为鄢新华、彭建、彭跃光、蒋红雨、钟萍，一通密封公司成立时股东为鄢新华、彭建、王劲、洪先志、王安静、易泽明，即使如原告陈述自己是隐名股东，持有的是一通科技公司的股份，而一通密封公司成立时，除了彭建以无形资产干气密封摩擦副专利出资 100 万元，其余全部系各股东货币出资，一通密封公司的资产独立于一通科技公司，且专利的所有人是彭建，并非一通科技公司，两公司各自具有独立性。原告提交的证据不能证明一通科技公司和一通密封公司系“两块牌子、一套人马”。从业务来看，一通科技公司和一通密封公司的工商档案所载明的经营范围虽然有部分相同，但两个公司是彼此独立的法人，在从事业务活动中不存在彼此不能区分的情形，一通科技公司和一通密封公司不存在财产无法区分，也不存在财产混同的情形。原告在起诉状中认可 2009 年 2 月 27 日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系转让一通科技公司的股权，股份转让协议又已对原告持有的一通科技公司的股份做了处分并履行完毕，而原告提供的现有证据不能证明一通科技公司和一通密封公司在人员、业务、财务等方面存在高度混同，故对原告诉请确认被告代持一通密封公司股权的诉请不予支持。原告诉请的分红基于一通密封公司的股东身份，因对原告的隐名股东身份不予确认，分红的诉请亦不予支持。”

武侯区法院判决：“驳回原告张达夫的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 81,800 元，因简易程序减半收取 40,900 元，保全费 5,000 元，共计 45,900 元由原告张达夫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3) 2021 年 3 月，张达夫终审败诉

原告张达夫向成都市中院提起上诉，成都市中院经审理，于 2021 年 3 月 18 日出具终审判决书（[2021]川 01 民终 3380 号），认为：“张达夫主张其实际享有一通密封公司 25% 的股份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其基于此要求彭建、鄢新华支持其应享有的股东分红亦不能得到支持。综上所述，张达夫的上诉请求不能成立，应予驳回；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实体处理正确，予以维持。”

成都市中院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本判决为终审判决。二审案件受理费 81,800 元，由张达夫承担。”

根据武侯区法院出具的执行裁定书（[2021]川0107民初13214号之一），彭建持有的一通密封22%股权以及鄢新华持有的一通密封3%股权于2021年5月20日解除冻结。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一通密封不存在股权被质押、冻结等权利受限的情况。

（二）张达夫不是发行人的隐名股东，与彭建、鄢新华不存在委托持股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武侯区法院、成都市中院出具的判决书，法院已判决驳回原告张达夫关于确认一通密封股东身份的诉请。此外，经核查发行人工商档案、历次三会文件等资料，张达夫不是发行人的现有股东或历史股东，亦未实际参与公司的日常经营和管理。经访谈，彭建、鄢新华表示从未与张达夫作出关于代张达夫持有一通密封股份的约定，张达夫从未实际在一通密封行使股东权利并承担股东义务；彭建、鄢新华对发行人的出资来源均为自有资金，均已出资到位，且经验资机构核验确认。

综上，张达夫不是发行人的隐名股东，与彭建、鄢新华不存在委托持股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二、张达夫与彭建、鄢新华之间股权纠纷以及彭建、鄢新华所持发行人股份被冻结事项是否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张达夫于 2020 年 10 月再次提起诉讼，主张其持有发行人 25% 的股份，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发行人股权涉及诉讼、冻结，经核查，张达夫的诉讼请求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武侯区法院已于 2020 年 12 月 13 日判决驳回原告张达夫的诉讼请求，成都市中院亦于 2021 年 3 月 18 日终审判决驳回原告上诉请求，维持原判。

综上，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结合案件事实情况与法院判决，张达夫与彭建、鄢新华之间股权纠纷以及彭建、鄢新华所持发行人股份被冻结事项不存在导致发行人不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的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发行人未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上述事项是否构成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发行人是否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事项

（一）发行人未在前次招股说明书披露上述事项的原因

2012年5月，张达夫向成都市中院提起诉讼，请求确认其在一通有限的股东资格及25%的股权，同年，张达夫撤诉。经核查，相关情况如下：

1、张达夫作为隐名股东实际一直持有一通科技25%股权不属实：（1）一通科技成立于1999年5月，由彭跃光、鄢新华、彭建、蒋红雨和钟萍五名股东出资设立，不存在代持情形，相关出资经验资机构核验并完成工商备案，一通科技并非由张达夫与彭建、鄢新华共同出资设立。（2）经查阅武侯区法院、成都市中院出具的判决书，法院并未认可张达夫为一通科技的股东。（3）据终审判决书，成都市中院认为：“即使张达夫系一通科技公司实际出资人，其于2009年2月27日与彭建、鄢新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将其所持全部股权以27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彭建、鄢新华，其享有的投资权益已通过转让股权、获得股权转让款的方式得以实现，张达夫主张以一份出资而享有两家公司的股权缺乏依据。”

2、发行人与一通科技均为独立的法人主体，发行人资产完整，在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均独立于一通科技，不存在人格混同的情况。

3、张达夫与彭建、鄢新华之间不存在关于一通密封股权的代持关系；张达夫并非一通密封的实际出资人和隐名股东，发行人无需向张达夫支付分红款。

根据成都市中院2012年11月关于本案件的笔录，成都市中院认为现有证据不能证明张达夫拥有一通密封公司股东身份，张达夫表示已知悉，且未补充提供其他相关证据。同月，张达夫向成都市中院申请撤诉。截至前次招股说明书披露之日，张达夫未再次提起诉讼。

鉴于上述事项事实清晰，彭建、鄢新华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合法有效，权属清晰。发行人无需在前次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上述事项，不构成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二）发行人已在本次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

2020年10月，张达夫向再次起诉彭建、鄢新华，武侯区法院于2020年12

月 13 日判决驳回张达夫关于确认其一通密封股东身份的诉讼请求，成都市中院亦于 2021 年 3 月 18 日终审判决驳回原告上诉请求，维持原判。发行人已在本次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三、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中补充披露，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事项。补充披露内容具体如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共一宗，即 2020 年 10 月张达夫诉被告彭建、鄢新华和第三人一通密封关于公司股东资格确认纠纷，该案件的具体情况影响分析如下：

（一）张达夫股权纠纷基本情况

2012 年 5 月，张达夫向成都市中院提起诉讼，请求确认其在一通有限的股东资格及 25%的股权，同年，张达夫撤诉。

2020 年 10 月，张达夫向武侯区法院起诉彭建、鄢新华和第三人一通密封，诉讼请求为：①确认原告张达夫与被告彭建、鄢新华之间存在合法有效的股权代持关系，被告彭建、鄢新华代原告持有第三人成都一通密封股份有限公司 25%的股权；②判令被告向原告张达夫支付自 2005 年至今成都一通密封股份有限公司已分配的属于原告的股东分红及利息，暂记人民币 1,000 万元；③判令被告彭建、鄢新华承担本案诉讼费用。张达夫同时向武侯区法院申请财产保全，要求对彭建持有的一通密封 22%股权以及鄢新华持有的一通密封 3%股权予以冻结。

武侯区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13 日出具判决书([2020]川 0107 民初 13214 号)，认为：“最高人民法院指导案例对公司人格混同的认定规则及人格混同的法律后果确立了裁判规则：1、关联公司的人员、业务、财产等方面交叉或者混同，导致各自财产无法区分，丧失独立性的，构成人格混同；2、关联公司人格混同，严重损害债权人利益的，关联公司互相之间对外部债务承担连带责任。本案中，从人员构成上看，一通科技公司成立时股东为鄢新华、彭建、彭跃光、蒋红雨、钟萍，一通密封公司成立时股东为鄢新华、彭建、王劲、洪先志、王安静、易泽明，即使如原告陈述自己是隐名股东，持有的是一通科技公司的股份，而一通密封公司成立时，除了彭建以无形资产干气密封摩擦副专利出资 100 万元，其余全部系各股东货币出资，一通密封公司的资产独立于一通科技公司，且专利的所有人是彭建，并非一通科技公司，两公司各自具有独立性。原告提交的证据不能证明一通科技公司和一通密封公司系“两块牌子、一套人马”。从业务来看，一通

科技公司和一通密封公司的工商档案所载明的经营范围虽然有部分相同，但两个公司是彼此独立的法人，在从事业务活动中不存在彼此不能区分的情形，一通科技公司和一通密封公司不存在财产无法区分，也不存在财产混同的情形。原告在起诉状中认可 2009 年 2 月 27 日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系转让一通科技公司的股权，股份转让协议又已对原告持有的一通科技公司的股份做了处分并履行完毕，而原告提供的现有证据不能证明一通科技公司和一通密封公司在人员、业务、财务等方面存在高度混同，故对原告诉请确认被告代持一通密封公司股权的诉请不予支持。原告诉请的分红基于一通密封公司的股东身份，因对原告的隐名股东身份不予确认，分红的诉请亦不予支持。”

武侯区法院判决：“驳回原告张达夫的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 81,800 元，因简易程序减半收取 40,900 元，保全费 5,000 元，共计 45,900 元由原告张达夫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原告张达夫向成都市中院提起上诉，成都市中院经审理，于 2021 年 3 月 18 日出具终审判决书（[2021]川 01 民终 3380 号），认为：“张达夫主张其实际享有一通密封公司 25% 的股份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其基于此要求彭建、鄢新华支持其应享有的股东分红亦不能得到支持。综上所述，张达夫的上诉请求不能成立，应予驳回；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实体处理正确，予以维持。”

成都市中院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本判决为终审判决。二审案件受理费 81,800 元，由张达夫承担。”

根据武侯区法院出具的执行裁定书（[2021]川0107民初13214号之一），彭建持有的一通密封22%股权以及鄢新华持有的一通密封3%股权于2021年5月20日解除冻结。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一通密封不存在股权被质押、冻结等权利受限的情况。

（二）案件影响分析

经核查，保荐人、发行人律师认为：张达夫关于确认其一通密封股东身份的诉讼请求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已被法院驳回。结合案件事实情况与法院判决，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该诉讼事项已完结，

不存在导致发行人不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案件外，公司不存在正在执行的其他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最近3年不存在涉及行政处罚、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情况。

四、保荐人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1、前往成都市中院调取并查阅张达夫股权纠纷案（[2012]成民初字第1009号）案卷资料；查阅张达夫诉彭建、鄢新华一通密封股东身份纠纷案武侯区法院出具的判决书（[2020]川0107民初13214号）以及成都市中院出具的终审判决书（[2021]川01民终3380号）等法律文书。

2、查阅一通科技、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公司章程、验资报告、出资协议等资料；查阅发行人股东名册、历次分红记录。

3、访谈彭建、鄢新华，并取得其填写的股东调查问卷及关于张达夫股权纠纷专项访谈笔录；访谈钟萍、蒋红雨，了解张达夫股权纠纷的相关情况。

4、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网站，查询涉及发行人、一通科技及其股东的相关诉讼。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发行人律师认为：

1、张达夫不是发行人的隐名股东，与彭建、鄢新华不存在委托持股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2、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

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结合案件事实情况与法院判决，张达夫与彭建、鄢新华之间股权纠纷以及彭建、鄢新华所持发行人股份被冻结事项不存在导致发行人不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的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发行人未在前次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上述事项不构成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2020年10月，张达夫向再次起诉彭建、鄢新华，法院已判决驳回张达夫关于确认其一通密封股东身份的诉讼请求。发行人已在本次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三、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中补充披露，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事项。

问题 3：关于客户毛利率

根据审核问询回复，发行人按照产品类别，分别披露了报告期各期向设备制造商和终端客户各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毛利率情况，其中向部分客户销售毛利率与当期同类客户平均毛利率存在较大差异，发行人解释具体原因为密封辅助系统毛利率较低，部分项目未采购或仅采购密封辅助系统。此外，发行人未披露机械密封前五大终端客户中部分客户毛利率与平均毛利率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发行人：

(1) 结合相关项目的技术特点、主要用途等，补充披露部分项目未采购密封辅助系统或仅采购密封辅助系统的原因及合理性；

(2) 结合下游客户的主营业务、典型项目和议价能力等，分析并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机械密封前五大终端客户中，部分客户毛利率与平均毛利率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依据、核查过程。

【回复】：

一、结合相关项目的技术特点、主要用途等，补充披露部分项目未采购密封辅助系统或仅采购密封辅助系统的原因及合理性

1、密封件和密封辅助系统之间的功能联系

密封件根据其工况环境、监测需求等情况需要配套相应的密封辅助系统。密封辅助系统的作用主要系对密封件进行冲洗散热、降温、隔离、吹扫、分离、清洁等，保障密封件在其最佳的工作环境下运行，提高密封产品的稳定性、可靠性，并延长其使用寿命。同时，为进一步监控密封件的运行状况，做到预知性检修，确保密封可靠运行，密封辅助系统上还相应增设有压力检测、温度检测、液位检测、流量监测等仪器仪表。所以，密封件和密封辅助系统虽具有不同的功能，但在运行过程中需要配合使用。

2、客户未采购密封辅助系统或仅采购密封辅助系统原因

对于新建项目，设备制造商或终端用户通常均会向公司采购包括密封件、密封辅助系统在内的成套产品，并将其组装成套，以实现使用目的。

对于既有项目密封零部件更换，由于密封件、密封辅助系统使用寿命周期存在差异（通常情况下，密封辅助系统寿命较密封件长），终端用户在密封产品使用过程中，存在单独对密封件进行更换或单独对密封辅助系统进行更换的情况。对于既有项目密封设施升级改造，终端用户存在单独对密封辅助系统进行升级改造的情况，即单独采购密封辅助系统，例如，终端用户将原有 1:1 或低配比的密封件、密封辅助系统，改造为多个密封件共用 1 个密封辅助系统，以实现降低密封辅助系统维护成本，更加便于管理的目的。

3、公司前五大终端用户未采购密封辅助系统或仅采购密封辅助系统的主要情况及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终端用户存在未采购密封辅助系统或仅采购密封辅助系统的情况，主要如下：

(1) 中国石化青岛炼化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干气密封毛利率低于当年终端用户干气密封平均毛利率 16.28%，主要原因为公司向其销售的密封辅助系统配套的项目为“水站系统”（合同金额 92.08 万元），该项目仅采购单价较高、毛利率较低的密封辅助系统，致使毛利率相应降低。该项目为既有项目部分设施升级改造，中国石化青岛炼化有限责任公司单独对密封辅助系统进行升级改造，将原有 1:1 或低配比的密封件、密封辅助系统，改造为多个密封件共用 1 个

密封辅助系统，以实现降低密封辅助系统维护成本，更加便于管理的目的。

(2)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大庆石化分公司 2019 年干气密封毛利率高于当年终端用户干气密封平均毛利率 13.01%，主要原因为该等终端用户当年未采购单价较高、毛利率较低的干气密封辅助系统，致使毛利率相应较高。由于密封件、密封辅助系统使用寿命周期存在差异（通常情况下，密封辅助系统寿命较密封件长），终端用户对密封件的更换频率更高，即存在仅采购密封件，而未采购密封辅助系统的情况。

(3)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辽河石化分公司 2020 年机械密封毛利率低于当年终端用户机械密封平均毛利率 26.38%，主要原因为其在该期间对密封辅助系统进行改造，公司向其销售的机械密封系统配套的项目为“100 万吨/年延迟焦化装置封油系统改造”（合同金额 209.87 万元），毛利率相对较低。该项目为既有项目部分设施升级改造，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辽河石化分公司单独对密封辅助系统进行升级改造，将原有 1:1 或低配比的密封件、密封辅助系统，改造为多个密封件共用 1 个密封辅助系统，以实现降低密封辅助系统维护成本，更加便于管理的目的。

综上，部分项目未采购密封辅助系统或仅采购密封辅助系统的主要原因为密封件、密封辅助系统使用寿命周期存在差异，以及终端用户存在单独对密封辅助系统进行升级改造的情况，具备合理性。

公司已将上述内容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三）、3、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分析”中补充披露。

二、结合下游客户的主营业务、典型项目和议价能力等，分析并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机械密封前五大终端客户中，部分客户毛利率与平均毛利率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单位：万元

日期	客户名称	金额	客户毛利率	平均毛利率	差异
2020年	中国石化长城能源化工（宁夏）有限公司	292.40	72.46%	47.62%	24.84%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辽河石化分公司	209.87	21.23%	47.62%	-26.38%
	中科（广东）炼化有限公司	151.54	59.78%	47.62%	12.16%
	云南天安化工有限公司	111.75	43.44%	47.62%	-4.18%

日期	客户名称	金额	客户毛利率	平均毛利率	差异
	东营港有限责任公司	90.37	24.79%	47.62%	-22.83%
2019年	中国石化长城能源化工（宁夏）有限公司	210.72	73.09%	53.95%	19.14%
	大唐内蒙古多伦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42.65	41.52%	53.95%	-12.43%
	云南天安化工有限公司	102.02	45.45%	53.95%	-8.50%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大庆石化分公司	86.62	68.95%	53.95%	15.00%
	奎屯锦疆化工有限公司	72.68	77.18%	53.95%	23.23%
2018年	中国石化长城能源化工（宁夏）有限公司	194.96	77.24%	51.98%	25.26%
	云南天安化工有限公司	89.72	48.86%	51.98%	-3.12%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大庆石化分公司	88.19	69.68%	51.98%	17.70%
	奎屯锦疆化工有限公司	54.74	86.54%	51.98%	34.56%
	盘锦浩业化工有限公司	51.63	40.18%	51.98%	-11.80%

报告期内，公司对终端用户机械密封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51.98%、53.95%和 47.62%。由上表可见，公司对前五大终端用户机械密封销售毛利率存在一定差异，主要原因为客户对服务要求不同，采购机械密封的技术规格、产品种类不同。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终端用户机械密封销售毛利率与机械密封平均毛利率差异超过 10.00%的客户为盘锦浩业化工有限公司、奎屯锦疆化工有限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大庆石化分公司、中国石化长城能源化工（宁夏）有限公司、大唐内蒙古多伦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东营港有限责任公司**、**中科（广东）炼化有限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辽河石化分公司，具体如下：

1、盘锦浩业化工有限公司

盘锦浩业化工有限公司 2018 年机械密封毛利率低于当年终端用户机械密封平均毛利率 11.80%，主要原因为公司向其销售的机械密封主要为技术含量及附加值较低的常规产品，市场供应充足，毛利率较低。

2、奎屯锦疆化工有限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大庆石化分公司、中国石化长城能源化工（宁夏）有限公司、中科（广东）炼化有限公司

奎屯锦疆化工有限公司 2018 年、2019 年机械密封毛利率高于当年终端用户机械密封平均毛利率 34.56%、23.23%，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大庆石化分公司 2018 年、2019 年机械密封毛利率高于当年终端用户机械密封平均毛利率

17.70%、15.00%，中国石化长城能源化工（宁夏）有限公司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机械密封毛利率高于当年终端用户机械密封平均毛利率 25.26%、19.14%、24.84%**，**中科（广东）炼化有限公司 2020 年机械密封毛利率高于当年终端用户机械密封平均毛利率 12.16%**，主要原因为：（1）公司在该等终端用户区域设立办事处，派驻销售人员、售后服务人员，为其提供现场测绘、现场巡检、产品技术升级、指导检修、技术培训、快速响应等更大范围的服务；（2）该等核心终端用户安装公司密封产品的设备一旦出现故障，会造成装置停车或其他重大影响，公司对重要密封产品进行一定数量备库，以保证出现问题能够得到及时、妥善处理，备库行为增加公司资金占用。

3、大唐内蒙古多伦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东营港有限责任公司

大唐内蒙古多伦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机械密封毛利率低于当年终端用户机械密封平均毛利率 12.43%，**东营港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机械密封毛利率低于当年终端用户机械密封平均毛利率 22.83%**，主要原因为公司为扩大市场份额，通过公开招投标程序，直接进入该终端用户，替代部分竞争对手产品，售价较低。

4、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辽河石化分公司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辽河石化分公司 **2020 年机械密封毛利率**低于当年终端用户机械密封平均毛利率 **26.38%**，主要原因为其在该期间对机械密封辅助系统进行改造，公司向其销售的机械密封辅助系统配套的项目为“100 万吨/年延迟焦化装置封油系统改造”（合同金额 209.87 万元），毛利率相对较低。

综上，公司对前五大终端用户机械密封销售毛利率存在一定差异，主要原因为客户对服务要求不同，采购机械密封的技术规格、产品种类不同，差异具备合理性。

公司已将上述内容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三）、3、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分析”中补充披露。

三、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依据、核查过程。

（一）核查程序、核查过程

保荐人、申报会计师主要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1、实地走访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并对相关业务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主要客户的主营业务及产品，与发行人的业务合作情况、交易金额。

2、分析发行人不同产品类型、不同客户类型毛利率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认为：

1、部分项目未采购密封辅助系统或仅采购密封辅助系统的主要原因为密封件、密封辅助系统使用寿命周期存在差异，以及终端用户存在单独对密封辅助系统进行升级改造的情况，具备合理性。

2、发行人对前五大终端用户机械密封销售毛利率存在一定差异，主要原因为客户对服务要求不同，采购机械密封的技术规格、产品种类不同，差异具备合理性。

问题 4：关于亏损合同

根据审核问询回复，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部分客户销售毛利率为负，如机械密封终端制造商中的湖南天一奥星泵业有限公司、嘉利特荏原泵业、成都西部石油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披露主要为与竞争对手争夺终端客户市场，显著降低了对设备制造商客户的销售价格所致。

发行人未充分披露所在行业的竞争形势，也未披露当前正在执行的项目中是否仍存在亏损合同，以及针对亏损合同的会计处理情况。

请发行人：

（1）补充披露目前密封行业的市场竞争形势，发行人与中密控股等竞争对手之间是否存在恶性价格竞争，是否存在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并根据前述分析补充完善相关风险提示；

（2）除上述客户外，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是否还存在向其他客户销售毛利率为负的情形，分析并披露其原因及合理性；

(3) 报告期末发行人正在执行的项目中是否存在毛利率为负的情形，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和预计负债的计提是否充分，相关会计处理是否合规。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具体核查过程。

【回复】

一、补充披露目前密封行业的市场竞争形势，发行人与中密控股等竞争对手之间是否存在恶性价格竞争，是否存在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并根据前述分析补充完善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主要竞争对手包括约翰克兰、伊格尔博格曼等国际密封行业龙头以及中密控股等少数国内知名企业，其中，国际企业在中高端产品上占有一定优势并已形成稳定的专业化分工，而近年来在核心密封装备国产化的浪潮下，中密控股等国内有实力的密封企业通过并购重组、加大设备投资、加强研发投入等方式进行积极扩张，竞争实力也得到大幅提升，存在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公司与竞争对手均存在通过设备制造商更好地占领终端用户市场的情况，在终端用户市场价值较高的情况下，公司综合考虑当前与未来价值，适当调整销售价格，致使个别设备制造商项目存在负毛利的情况。公司对设备制造商的销售定价策略，均系考虑当前与未来价值，综合权衡后作出决定，不存在恶性价格竞争的情况。

对于已经掌握核心技术的国内企业而言，在逐步打破外国企业的垄断后，如何加快进口替代、扩大市场份额，并在与国内外企业的竞争中实现规模效益甚至取得领先地位，日益成为企业未来经营需要解决的重要课题。如果公司未来不能通过自主创新保持行业领先地位，将可能失去竞争优势，甚至在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

综上，流体密封行业存在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公司不存在恶性价格竞争的情况。

公司已将上述内容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一、（四）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中补充披露。

二、除上述客户外，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是否还存在向其他客户销售毛利率为负的情形，分析并披露其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设备制造商机械密封销售毛利率存在为负的情况，主要为湖南天一奥星泵业有限公司、嘉利特荏原泵业、成都西部石油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上述客户以及其他客户的销售合同中部分产品毛利率为负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单个项目销售合同均对各类密封产品约定销售价格，存在少数密封产品毛利为负的情况。公司亏损密封产品累计负毛利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日期	客户名称	客户类别	主要项目名称	亏损密封产品收入	亏损密封产品毛利	负毛利占比
2020年	湖南天一奥星泵业有限公司	设备制造商	神华榆林循环经济煤炭综合利用项目（一阶段工程）	123.40	-60.29	18.58%
	大耐泵业有限公司	设备制造商	炼化一体化项目七联合装置OH2型泵	92.06	-32.75	10.09%
	上海福思特流体机械有限公司	设备制造商	盘锦浩业渣油加裂装置离心泵	51.68	-28.09	8.65%
	盘锦浩业化工有限公司	终端用户	机修车间（自用）	20.89	-25.10	7.73%
	大连深蓝泵业有限公司	设备制造商	乙二醇装置改造	19.82	-14.47	4.46%
	小计	-	-	307.84	-160.70	49.52%
	合计	-	-	749.12	-324.54	100.00%
2019年	昆明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设备制造商	中石化天津	65.61	-94.86	27.29%
	沈阳透平	设备制造商	陕京四线鄂尔多斯站、乌兰察布站	115.14	-60.34	17.36%
	江苏双达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设备制造商	神华工程-神华榆林能源	58.98	-44.76	12.88%
	湖南天一奥星泵业有限公司	设备制造商	神华榆林项目	68.41	-37.64	10.83%
	沈阳格瑞德泵业有限公司	设备制造商	12万吨/年丁二烯抽提装置	58.40	-34.04	9.79%
	小计	-	-	366.53	-271.64	78.15%
	合计	-	-	593.42	-347.60	100.00%
2018年	昆明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设备制造商	河北迈太特	102.54	-109.95	50.92%
	烟台阳光泵业有限公司	设备制造商	中油秦皇岛项目	40.93	-31.71	14.68%
	沈阳透平	设备制造商	中石油北京管道（红墩界站）	68.55	-27.92	12.93%
	大庆华澳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其他	盘锦北方燃料	20.33	-16.34	7.57%
	成都西部石油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设备制造商	未载明终端用户、项目信息	17.33	-4.92	2.28%
	小计	-	-	249.69	-190.85	88.38%
	合计	-	-	317.76	-215.9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亏损密封产品毛利金额整体较小，分别为-215.93 万元、-347.60 万元和**-324.54 万元**。

公司亏损密封产品客户主要为设备制造商，除成都西部石油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外（2018 年起销售额逐渐减小），向设备制造商销售的亏损密封产品对应的终端用户项目均具备较高价值，公司为通过设备制造商更好地占领该终端用户市场，综合考虑当前与未来价值，适当调整销售价格，致使毛利率相应降低。

对于终端用户、其他类客户，公司对盘锦浩业化工有限公司、大庆华澳机械装备制造有限公司亦存在低于成本价销售密封产品的情况，主要原因为公司为直接进入终端用户，替代部分竞争对手产品，降低销售价格。

综上，公司存在向客户低于成本价销售密封产品的情况，主要系更好地占领该终端用户市场，具备合理性。

公司已将上述内容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三）、3、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分析”中补充披露。

三、报告期末发行人正在执行的项目中是否存在毛利率为负的情形，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和预计负债的计提是否充分，相关会计处理是否合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分别为 570.80 万元、490.48 万元和 **527.48 万元**，其中，以低于成本价格销售密封产品涉及的存货跌价准备分别为 6.48 万元、1.22 万元和 **3.42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以低于成本价销售密封产品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转销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期初余额	当期计提	当期转销	期末余额
2020年	1.22	3.42	1.22	3.42
2019年	6.48	1.22	6.48	1.22
2018年	23.80	6.48	23.80	6.48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低于成本价格销售密封产品涉及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金额分别为 6.48 万元、1.22 万元和 **3.42 万元**，小于当期亏损密封产品累计负毛利（即 215.93 万元、347.60 万元和 **324.54 万元**），主要原因为部分亏损密封产品在当期生产、当期销售，不涉及期末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此外，报告期内，以低于成本价格销售密封产品涉及的存货跌价准备各期期初余额等于

当期转销额，即报告期期初的亏损密封产品均在当期实现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以低于成本价格销售密封产品的情况，公司已按照会计准则规定对报告期各期末存货充分计提减值准备，具体为：存货跌价准备应按存货项目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计量，对于可变现净值低于存货账面成本（价值）的部分计提存货跌价准备，针对已签订合同并预计未来亏损的存货，企业以合同约定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相关税费作为可变现净值。

报告期内，公司对销售合同定价履行严格的审批手续，绝大部分销售合同为盈利合同，对于极少数尚未履行完毕的亏损合同，在报告期各期末均已形成存货，因履行合同而形成的预计损失均已在存货跌价准备反应，所以，未再对亏损合同单独计提预计负债。

综上，公司正在执行的项目中存在毛利率为负的情形，存货跌价准备和预计负债的计提充分，相关会计处理合规。

公司已将上述内容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三）、3、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分析”中补充披露。

四、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具体核查过程。

（一）核查程序、核查过程

保荐人、申报会计师主要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 1、实地走访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并对相关业务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主要客户的主营业务及产品，与发行人的业务合作情况、交易金额。
- 2、分析发行人项目毛利率及合理性。
- 3、查阅公司主要下游客户、可比公司披露的《2020年半年度报告》。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认为：

- 1、流体密封行业存在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发行人不存在恶性价格竞争的情况。
- 2、发行人存在向客户低于成本价销售密封产品的情况，主要系更好地占领

该终端用户市场，具备合理性。

3、发行人正在执行的项目中存在毛利率为负的情形，存货跌价准备和预计负债的计提充分，相关会计处理合规。

问题 5：关于定价模式

根据审核问询回复，对于向设备制造商客户的产品销售，如对应的终端客户未与发行人建立合作关系，发行人相应降低售价和毛利率，反之则提高售价和毛利率。发行人未充分披露上述定价模式的商业合理性。

请发行人结合具体项目的开展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销售产品的类别、设备制造商的议价能力、终端客户对设备制造商的影响力等，逐一补充披露发行人根据终端客户的重要性调整售价和毛利率的商业合理性，竞争对手是否也采取相似定价模式，上述定价模式是否得到设备制造商的接受和认可。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发行人结合具体项目的开展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销售产品的类别、设备制造商的议价能力、终端客户对设备制造商的影响力等，逐一补充披露发行人根据终端客户的重要性调整售价和毛利率的商业合理性，竞争对手是否也采取相似定价模式，上述定价模式是否得到设备制造商的接受和认可。

(一)请发行人结合具体项目的开展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销售产品的类别、设备制造商的议价能力、终端客户对设备制造商的影响力等，逐一补充披露发行人根据终端客户的重要性调整售价和毛利率的商业合理性

1、公司与设备制造商、终端用户业务关系

公司下游客户主要分为设备制造商、终端用户，其中，设备制造商为压缩机、泵、釜等输送或搅拌流体的成套设备制造企业，终端用户为石油化工、煤化工行业等实际使用成套设备及密封产品的企业。

成套设备作为终端用户新建项目的重要部分，在生产阶段，其整体设计、制造、组装由设备制造商完成，通常由设备制造商向密封产品供应商采购，密

封产品供应商可由终端用户综合评比后确定，或在满足资质、技术等要求的条件下，由设备制造商自行确定；在使用阶段，终端用户对其运行稳定性要求极高，且密封产品绝大部分为非标产品，技术含量较高，终端用户通常选择由原密封产品供应商对成套设备中的密封产品进行定期维修、更换，进而直接向原密封产品供应商进行采购。

2、终端用户确定、设备制造商自行确定密封产品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设备制造商采购密封产品可由终端用户综合评比后确定，或在满足资质、技术等要求的条件下，由设备制造商自行确定，其金额、比例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终端用户确定	162.85	1.82%	508.31	3.56%	36.03	0.38%
设备制造商自行确定	8,767.20	98.18%	13,788.63	96.44%	9,492.73	99.62%
合计	8,930.05	100.00%	14,296.94	100.00%	9,528.76	100.00%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向设备制造商销售密封产品，在满足资质、技术等要求的条件下，由其自行确定密封产品供应商的销售比例分别为99.62%、96.44%和98.18%，即主要由设备制造商自行确定密封产品供应商。

3、主要具体项目的开展情况

(1) 终端用户确定密封产品供应商

终端用户根据与公司合作情况，为保证密封产品质量稳定并获得持续、全方位的后续服务，在对密封产品供应商综合评比后，存在要求设备制造商采购公司密封产品的情况。该种情况下，设备制造商议价能力相对较低，公司销售价格相对较高，致使毛利率相应较高。报告期内，公司部分设备制造商毛利率变动及具体项目情况如下：

① “奎屯锦疆”项目、“山西沃能”项目

陕鼓动力 2019 年毛利率高于当年平均毛利率 20.32%，主要原因为 2019 年公司向其销售的压缩机干气密封配套的项目为“奎屯锦疆”（合同金额 135.00

万元）、“山西沃能”（合同金额 178.40 万元）。该等项目的终端用户奎屯锦疆化工有限公司、山西沃能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已与公司建立合作关系或认可公司密封产品，在公司与陕鼓动力签署购销合同前，终端用户已完成密封产品等关键部件供应商综合评比，并确认公司为密封产品供应商。该种情况下，陕鼓动力通过询比价等方式获得市场价格，并与公司商务谈判，议价能力相对较低，公司销售价格相对较高，致使毛利率相应较高。

② “机组浮环密封改干气密封”项目

沈阳鼓风机集团安装检修配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鼓安检”）2019 年毛利率高于当年平均毛利率 22.43%，主要原因为 2019 年公司向其销售的压缩机干气密封配套的项目为“机组浮环密封改干气密封”（合同金额 242.25 万元）。该项目终端用户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已与公司建立合作关系、认可公司密封产品，在公司与沈鼓安检签署购销合同前，终端用户已完成密封产品供应商综合评比，并确认公司为密封产品供应商、约定价格，指定设备制造商采购公司密封产品。该种情况下，价格由终端用户确定，沈鼓安检按照终端用户要求采购公司密封产品，公司销售价格相对较高，致使毛利率相应较高。

（2）设备制造商确定密封产品供应商

若公司与新建项目终端用户未建立合作关系或未由终端用户确定密封产品供应商，则设备制造商通常通过招投标、询比价等方式采购密封产品：对于大型、高价值的新建项目，一般竞争较为激烈，销售价格相对较低；对于设备制造商未告知公司终端用户信息或终端用户项目对公司价值较小，公司按照市场价格进行销售，销售价格相对较高。报告期内，公司部分设备制造商毛利率变动及具体项目情况如下：

① “年产 135 万吨合成氨、240 万吨尿素项目一期工程”项目

锦州新锦化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017 年毛利率低于当年平均毛利率 10.27%，主要原因为公司当年向其销售的甲烷气压缩机干气密封配套的终端用户项目为“年产 135 万吨合成氨、240 万吨尿素项目一期工程”（合同金额 84.00 万元），该项目为公司在化肥行业规模较大的项目，对公司拓展干气密封业务具有战略意义。公司与该新建项目终端用户未建立合作关系或未由终端用户确定密封产品供

应商，设备制造商通过招投标、询比价等方式采购密封产品，对于大型、高价值的新建项目，一般竞争较为激烈，销售价格相对较低，致使毛利率相应降低。

② “宁夏润丰”项目

陕鼓动力 2020 年 1-6 月毛利率低于当年平均毛利率 28.10%，主要原因为 2020 年 1-6 月公司向其销售的压缩机干气密封配套的项目为“宁夏润丰”（合同金额 170.00 万元），该项目终端用户宁夏润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采购金额较大，进入其终端用户市场的竞争较为激烈，此外，公司为开拓干气密封在新材料领域的应用。公司与该新建项目终端用户未建立合作关系或未由终端用户确定密封产品供应商，设备制造商通过招投标、询比价等方式采购密封产品，对于大型、高价值的新建项目，一般竞争较为激烈，销售价格相对较低，致使毛利率相应降低。

（二）竞争对手是否也采取相似定价模式，上述定价模式是否得到设备制造商的接受和认可

经访谈主要设备制造商、终端用户，确认：终端用户作为密封产品最终使用单位、付款单位，密封产品供应商可以由终端用户综合评比后确定，设备制造商随即按照终端用户要求向密封产品供应商进行采购；也可以在满足资质、技术等要求的条件下，由设备制造商自行通过招投标、询比价等方式确定密封产品供应商。公司与竞争对手均采取相似定价模式，上述定价模式得到设备制造商的接受和认可。

公司已将上述内容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三）、3、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分析”中补充披露。

二、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核查过程

保荐人、申报会计师主要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1、对相关业务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主要客户的主营业务及产品，与发行人的业务合作情况、交易金额。

2、取得终端用户要求设备制造商采购发行人密封产品的相关文件，以及访

谈主要设备制造商、终端用户，了解相关定价模式。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认为：

终端用户根据与发行人合作情况，为保证密封产品质量稳定并获得持续、全方位的后续服务，在对密封产品供应商综合评比后，存在要求设备制造商采购发行人密封产品的情况。该种情况下，设备制造商议价能力相对较低，发行人销售价格相对较高，致使毛利率相应较高。发行人与竞争对手均采取相似定价模式，上述定价模式得到设备制造商的接受和认可，**具备商业合理性**。

问题 6：关于研发费用

根据审核问询回复，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费用为 991.81 万元、1,361.34 万元、1,682.67 万元、742.91 万元，研发费用率为 6.68%、6.96%、6.60%、10.05%，可比公司中密控股研发费用率为 5.26%、4.92%、4.23%、4.81%。发行人未就研发费用率高于中密控股的原因给出充分解释。

请发行人：

（1）补充披露研发费用的具体归集口径、会计处理，以及各研发项目所对应的明细科目，研发费用的归集是否准确，研发费用与其他费用或生产成本是否能明确区分，相关费用是否确实与研发活动相关，是否存在应计入其他成本、费用项目的支出计入研发费用的情形，发行人是否存在研发费用归集不恰当的情况；

（2）结合发行人的研发人员情况、具体研发项目的开展情况、研发形成无形资产的情况等，补充披露发行人报告期各期研发费用率均高于可比公司中密控股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研发费用的具体归集口径、会计处理，以及各研发项目所对应的明细科目，研发费用的归集是否准确，研发费用与其他费用或生产成本是

否能明确区分，相关费用是否确实与研发活动相关，是否存在应计入其他成本、费用项目的支出计入研发费用的情形，发行人是否存在研发费用归集不恰当的情况

（一）研发费用的具体归集口径、会计处理

1、研发费用的具体归集口径

公司研发费用系研发部门为推动公司新产品、新技术的开发和应用以及应用新技术改进产品工艺和性能等而开展的研发活动过程中发生的各项费用。公司在财务系统中单独设置研发费用科目进行会计核算。研发费用科目下设研发人工费、材料、燃料及动力费用、研发差旅费等科目，用以归集公司研发活动中发生的各项研发费用，同时，公司还按研发项目进行核算。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研发人工费	818.17	51.36%	854.20	50.76%	752.00	55.24%
材料、燃料及动力费用	618.29	38.81%	577.69	34.33%	399.92	29.38%
研发差旅费	98.15	6.16%	121.77	7.24%	93.90	6.90%
中间试验及产品测试费	9.05	0.57%	76.27	4.53%	45.03	3.31%
折旧费用	36.51	2.29%	38.04	2.26%	36.75	2.70%
与研发相关的其他费用	12.90	0.81%	13.75	0.82%	33.75	2.48%
鉴定验收费	-	-	0.94	0.06%	-	-
合计	1,593.06	100.00%	1,682.67	100.00%	1,361.3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1,361.34 万元、1,682.67 万元和 1,593.06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96%、6.60%和 7.82%，公司研发费用主要为研发人工费、材料、燃料及动力费用、研发差旅费等。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归集的说明如下：

序号	归集项目	相关说明
1	研发人工费	研发人员的薪酬，包括工资、社保、公积金、福利费、职工教育经费等
2	材料、燃料及动力费用	研发活动直接消耗的材料、燃料和动力费用，具体包括研发相关的原材料、低值易耗品、半成品、产成品及水电费等

序号	归集项目	相关说明
3	研发差旅费	研发人员为进行研发活动而发生的差旅费
4	中间试验及产品测试费	用于中间试验和产品试制的模具、工艺装备开发及制造费，不构成固定资产的样品、样机及一般测试手段购置费，试制产品的检验费
5	折旧费用	研发活动相关仪器、设备的折旧费等
6	与研发相关的其他费用	与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其他费用，如技术图书资料费，知识产权的申请费、注册费、代理费，会议费等
7	鉴定验收费	鉴定或验收研发项目而发生的相关验收费用

2、研发费用的会计处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对研发费用会计处理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将发生的除能满足资本化条件之外的支出计入“研发支出—费用化支出”，并在月末将“研发支出—费用化支出”结转至损益类科目。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费用均进行独立核算，公司将所有研发支出予以费用化处理，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无资本化的研发支出。

(二) 各研发项目所对应的明细科目

2020年，公司各研发项目所对应的研发费用明细科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高参数机械密封加工工艺研究	25MPa级高压压缩机干气密封系列化研究(二期)	高压反应釜干气密封研究	超临界CO ₂ 干气密封系列化研究	密封全生命周期状态监测系统(二期)	釜用干气密封集成系列化研究(二期)	液膜润滑非接触式机械密封研究系列化(三期)
研发人工费	82.23	120.75	55.95	114.24	129.27	191.63	124.10
材料、燃料及动力费用	143.19	4.41	66.89	99.80	29.96	200.84	73.20
研发差旅费	10.76	19.57	10.55	17.29	20.89	10.42	8.67
中间试验及产品测试费	0.63	0.97	0.37	0.72	3.85	2.21	0.30
折旧费用	4.57	6.08	1.52	6.08	6.08	6.08	6.08
与研发相关的其他费用	0.17	-	-	2.17	10.56	-	-
鉴定验收费	-	-	-	-	-	-	-
合计	241.55	151.79	135.29	240.31	200.60	411.18	212.35

2019年，公司各研发项目所对应的研发费用明细科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高温熔盐泵用密封研究	25MPA级高压压缩机干气密封系列化研究	高参数机械密封加工工艺研究	高性能机械密封关键技术与工业试验平台建设	釜用干气密封集成系列化研究	液膜润滑非接触式机械密封研究（二期）	密封全生命周期状态监测系统
研发人工费	39.59	148.07	160.19	141.32	134.12	134.88	96.03
材料、燃料及动力费用	105.89	108.74	58.98	22.66	34.46	59.66	187.30
研发差旅费	4.81	20.82	27.04	17.55	18.24	22.32	11.01
中间试验及产品测试费	5.30	3.48	2.43	5.44	2.46	4.68	52.48
折旧费用	3.83	5.93	5.93	5.93	5.93	5.93	4.54
与研发相关的其他费用	11.90	-	0.06	1.32	-	0.47	-
鉴定验收费	-	-	-	-	-	0.94	-
合计	171.32	287.04	254.63	194.23	195.21	228.89	351.35

2018年，公司各研发项目所对应的研发费用明细科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输油泵安全密封研究	高温熔盐泵用密封研究	食品级干气密封系列化研究	液膜润滑非接触式机械密封研究	高压压缩机干气密封系列化研究	干运转摩擦副表面织构技术研究	超临界CO ₂ 干气密封研究（二期）
研发人工费	24.57	107.25	129.39	127.07	126.74	113.05	123.93
材料、燃料及动力费用	118.35	175.94	26.26	14.08	19.76	18.49	27.03
研发差旅费	2.98	15.72	10.04	17.69	24.58	18.97	3.92
中间试验及产品测试费	4.77	19.08	9.87		4.14	4.01	3.16
折旧费用	0.77	5.36	6.12	6.12	6.12	6.12	6.12
与研发相关的其他费用	0.83	30.39	-	-	-	0.82	1.72
鉴定验收费	-	-	-	-	-	-	-
合计	152.27	353.75	181.70	164.96	181.34	161.45	165.87

（三）研发费用的归集是否准确，研发费用与其他费用或生产成本是否能明确区分，相关费用是否确实与研发活动相关，是否存在应计入其他成本、费用项目的支出计入研发费用的情形，发行人是否存在研发费用归集不恰当的情况

公司研发费用核算的系研发部门开展研发活动过程中产生的费用，公司将研发费用与其他费用或生产成本进行了严格区分和独立核算。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内部制度规定执行，明确研发费用的核算范围，并在研发费用科目

项下设立了专门的二级科目作为研发费用的辅助核算账目，日常核算过程中对各项研发费用支出明细进行严格审核。具体处理如下：公司将研发部门作为单独的费用核算中心，归集与该研发项目相关的费用。

公司研发费用的归集准确，研发费用与其他费用或生产成本可以明确区分，计入研发费用的相关费用与研发活动相关，不存在将应计入其他成本、费用项目的支出计入研发费用的情形，不存在研发费用归集不恰当的情况。

公司已将上述内容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四）、3、研发费用”中补充披露。

二、结合发行人的研发人员情况、具体研发项目的开展情况、研发形成无形资产的情况等，补充披露发行人报告期各期研发费用率均高于可比公司中密控股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费用由研发人工费和材料、燃料及动力费用以及研发差旅费、中间试验及产品测试费等构成。具体明细参见本问询函回复“问题 6”之“一、（一）、1、研发费用的具体归集口径”。

报告期内，中密控股的研发费用构成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2,374.21	57.53%	2,316.00	61.64%	2,071.35	59.70%
燃料动力及材料	900.36	21.82%	586.82	15.62%	656.03	18.91%
折旧与摊销	487.75	11.82%	486.97	12.96%	364.69	10.51%
其他	364.67	8.84%	367.35	9.78%	377.66	10.88%
合计	4,127.00	100.00%	3,757.14	100.00%	3,469.72	100.00%

注：中密控股数据来源于wind资讯。

从研发费用的构成明细看，研发人员薪酬和材料、燃料及动力费用均系中密控股和公司研发费用的主要构成因素，其中研发人员薪酬占比基本在 50% 以上。报告期内，公司与中密控股的研发费用和研发费用率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可比公司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研发费用	中密控股	4,127.00	3,757.14	3,469.72

项目	可比公司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公司	1,593.06	1,682.67	1,361.34
研发费用率	中密控股	4.46%	4.23%	4.92%
	公司	7.82%	6.60%	6.96%

注：中密控股数据来源于wind资讯。

此外，根据中密控股 2015 年创业板招股说明书的公开披露信息，2012 年-2014 年，中密控股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30,906.05 万元、33,281.13 万元和 35,698.39 万元，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5.50%、5.86% 和 5.45%。从中密控股上市前后的研发费用率变化情况看，随着收入规模的增长，研发费用率被相应摊薄。

自成立伊始，公司就非常重视技术研发工作，积极进行研发投入，使得研发费用保持在较大规模。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增长保持总体增长态势，主要系公司为进一步加大新产品的研发力度，研发人工费和材料投入等增加较多所致。2020 年，公司研发费用率上升较多主要系公司在销售收入因疫情影响而有所下降的情况下，研发投入仍保持在较高水平所致。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费用绝对金额低于中密控股，但研发费用率高于中密控股，相关原因和合理性分析如下：

（一）研发人员方面

1、研发人员数量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中密控股的研发人员数量的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可比公司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研发人员总数	中密控股	148	147	150
	公司	58	54	51
员工总数	中密控股	1,080	1,099	1,061
	公司	360	383	373
研发人员占比	中密控股	13.70%	13.38%	14.14%
	公司	16.11%	14.10%	13.67%

注[1]：中密控股数据来源于 wind 资讯。

注[2]：研发人员占比=期末研发人员总数/期末员工总数，年末人数为当年12月领取薪酬人数。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队伍的规模总体保持稳定，研发人员占比维持在较高水平。报告期各期末，中密控股的研发人员占比呈现下降趋势，而公司的研发人员

占比总体呈现上涨趋势。

2、研发人员薪酬

(1) 研发人员薪酬与经营业绩占比情况

自成立以来，公司始终高度重视研发人才的培养和研发队伍的建设工作，积极与公司员工分享公司发展成果。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人员薪酬与主要经营指标之间维持了较高的比例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与中密控股的研发人员薪酬总额与经营业绩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可比公司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研发人员薪酬总额	中密控股	2,374.21	2,316.00	2,071.35
	公司	818.17	854.20	752.00
营业收入	中密控股	92,430.65	88,834.42	70,457.96
	公司	20,361.62	25,487.48	19,561.74
研发人员薪酬总额/营业收入	中密控股	2.57%	2.61%	2.94%
	公司	4.02%	3.35%	3.84%
净利润	中密控股	21,117.91	22,109.04	17,092.02
	公司	4,356.20	5,327.80	3,701.28
研发人员薪酬总额/净利润	中密控股	11.24%	10.48%	12.12%
	公司	18.78%	16.03%	20.32%

注[1]：中密控股数据来源于 wind 资讯。

注[2]：研发人员薪酬为研发费用中的职工薪酬，包含工资、社保、公积金、福利费、职工教育经费。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人员薪酬与营业收入之间的比例分别为 3.84%、3.35% 和 **4.02%**，研发人员薪酬与净利润之间的比例分别为 20.32%、16.03% 和 **18.78%**，均处于相对较高的水平。

(2) 研发人员薪酬与经营业绩匹配情况

近年来，公司业绩取得了快速发展，与此同时，公司员工尤其是研发人员的薪资待遇也得到了进一步提高。**报告期内**，公司和可比公司的研发人员薪酬与经营业绩的增长率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可比公司	研发人员薪酬	营业收入	净利润
----	------	--------	------	-----

2019年同比增长率	中密控股	11.81%	26.08%	29.35%
	公司	13.59%	30.29%	43.94%
2020年同比增长率	中密控股	2.51%	4.05%	-4.48%
	公司	-4.22%	-20.11%	-18.24%
2018年-2020年平均增长率	中密控股	17.32%	24.07%	22.28%
	公司	18.54%	13.98%	16.47%
2018年-2020年复合增长率	中密控股	7.06%	14.54%	11.15%
	公司	4.31%	2.02%	8.49%

注：中密控股数据来源于 wind 资讯。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人员薪酬随经营业绩变动而变动，公司与中密控股的研发人员薪酬和经营业绩均保持了增长态势。2019年，公司经营业绩和研发人员薪酬的同比增长率均高于中密控股。

(3) 研发人员平均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人员的平均薪酬水平保持了总体上涨态势。报告期内，公司研发人员人均薪酬与同行业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可比公司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研发人员薪酬	中密控股	2,374.21	2,316.00	2,071.35
	公司	818.17	854.20	752.00
平均人数	中密控股	147.50	148.50	131.50
	公司	56.00	52.50	50.50
平均薪酬	中密控股	16.10	15.60	15.75
	公司	14.61	16.27	14.89

注[1]：中密控股数据来源于 Wind 资讯及其定期报告，中密控股研发人员数量系根据其在定期报告“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之“二、4、研发投入”披露的数量填列。

注[2]：中密控股研发人员薪酬为研发费用中的职工薪酬；公司年度薪酬为研发费用中的职工薪酬，包含工资、社保、公积金、福利费、职工教育经费。

注[3]：平均人数=(研发人员合计年初人数+研发人员合计年末人数)/2。

注[4]：平均薪酬=年度薪酬/平均人数。

2019年，公司研发人员的平均薪酬同比上升9.26%，达到16.27万元；2020年，公司业绩有所下降，研发人员平均薪酬同比下降10.20%，但仍保持在较高水平。自成立伊始，公司就非常重视技术研发人才的培养，公司2019年研发人员平均薪酬水平略高于中密控股。

综上，公司在经营规模相对更小，持续加强研发队伍建设，提高研发人员待遇，积极与公司员工分享发展成果，以及中密控股相对更大的经营规模对其研发费用率的摊薄影响，是公司研发费用率高于中密控股的重要原因。

（二）研发项目开展情况

1、公司研发项目开展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 19 个研发项目的自主研发工作，累计投入资金 4,501.79 万元；正在推进 8 个研发项目的实施工作，项目预算总规模为 2,237.00 万元。相关研发项目的开展情况如下：

（1）已完成的研发项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已完成的主要研发项目包括：

单位：万元、人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来源	产品特点	累计研发费用	人员配置
1	输油泵安全密封研究	自主研发	该产品在输油泵单端面密封基础上进行优化，增设第二级备用保护密封，可以避免一级密封大量泄漏时带来的安全性问题，大幅增强输油泵密封的安全性	152.27	10
2	超临界 CO ₂ 干气密封研究（二期）	自主研发	该产品具有耐高温、耐高压、应用转速高、泄漏小的特点，适用于超临界 CO ₂ 工况环境	165.87	9
3	高温熔盐泵用密封研究	自主研发	该产品设置有降温结构，采用耐高温耐材料，可适应高温熔盐泵高温工况，适应性强，可靠性高	525.07	9
4	食品级干气密封系列化研究	自主研发	该产品针对现有不同规格轴径，应用医药食品干气密封成果，进行产品核心零部件系列化，使产品核心部件可以覆盖市场上大部分设备，减少成品开发难度，缩短开发周期	181.70	8
5	液膜润滑非接触式机械密封研究	自主研发	该产品应用流体动力学原理开发，非接触运行，大幅度减小磨损，可应用于渣浆、矿浆等含固量高和污水等工况场合，具有功耗小、冷却水消耗小、寿命长的特点	164.96	8
6	液膜润滑非接触式机械密封研究（二期）	自主研发	该产品应用流体动力学原理开发，非接触运行，大幅度减小磨损，可应用于渣浆、矿浆等含固量高和污水等工况场合，具有功耗小、冷却水消耗小、寿命长的特点	228.89	8
7	高压压缩机干气密封	自主研发	该产品针对现有不同规格轴径高	181.34	9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来源	产品特点	累计研发费用	人员配置
	封系列化研究		压干气密封成果, 进行产品核心零部件系列化, 使产品核心部件可以覆盖市场上大部分设备, 减少成品开发难度, 缩短开发周期		
8	干运转摩擦副表面织构技术研究	自主研发	该项目应用表面织构技术, 改善端面润滑状态, 减小磨损, 延长使用寿命。应用该技术, 干运转密封运行状态得到较大改善, 磨损有效降低	161.45	8
9	密封全生命周期状态监测系统(一期)	自主研发	该系统应用物联网技术, 通过传感器对密封运行过程中各参数进行监测, 进而判断密封的运行状态, 达到提前预判密封故障, 避免失效的目的	351.35	9
10	高性能机械密封关键技术与工业试验平台建设	自主研发	该项目解决了高参数机械密封设计计算、检测测试平台及测试技术、现场环境影响等一系列难题	194.23	9
11	釜用干气密封集成系列化研究	自主研发	该项目针对反应釜托架、连接盘等零部件加工精度低、设备运转精度低等问题, 进行托架+连接盘+干气密封集成化研究, 有效提高设备精度, 延长密封使用寿命	195.21	8
12	25MPa 级高压压缩机干气密封系列化研究(一期)	自主研发	该项目针对不同轴径 25MPa 级高压干气密封核心零部件展开研究, 形成标准化、系列化产品, 便于具体产品设计借用, 缩短产品开发周期	287.04	10
13	高参数机械密封加工制造工艺研究	自主研发	该项目针对高参数密封对零部件加工精度要求高的要求, 形成了从原材料、热处理工艺到加工工艺、高精度设备、检测方法及设备等一系列高精度密封关键部件的工艺路线	254.63	11
14	高参数机械密封加工工艺研究	自主研发	继续研究高参数密封热处理工艺、加工工艺、高精度设备优化改进、检测方法等	241.55	11
15	25MPa 级高压压缩机干气密封系列化研究(二期)	自主研发	该项目继续针对不同轴径 25MPa 级高压干气密封核心零部件展开研究, 形成标准化、系列化产品, 便于具体产品设计借用, 缩短产品开发周期	151.79	10
16	超临界 CO ₂ 干气密封系列化研究	自主研发	针对超临界 CO ₂ 工况对不同特定设备用密封进行系列化研究, 提高配套效率	240.31	10
17	密封全生命周期状态监测系统(二期)	自主研发	该系统应用物联网技术, 通过传感器对密封运行过程中各参数进行监测, 进而判断密封的运行状态, 达到提前预判密封故障, 避免失效	200.60	11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来源	产品特点	累计研发费用	人员配置
			的目的。本期核心是故障诊断规则库的开发		
18	釜用干气密封集成系列化研究（二期）	自主研发	该项目持续针对反应釜托架、连接盘等零部件加工精度低、设备运转精度低等问题，进行托架+连接盘+干气密封集成化研究，有效提高设备精度，延长密封使用寿命	411.18	8
19	液膜润滑非接触式机械密封研究（三期）	自主研发	基于一二期研究成果，进一步研究降低泵送量的液膜润滑密封，和带压下游泵送密封技术及产品	212.35	8

报告期内，公司已完成的研发项目围绕公司以干气密封和高参数机械密封为导向的技术发展路线展开，在高压压缩机干气密封、釜用干气密封、超临界 CO₂ 干气密封、医药食品干气密封、高参数机械密封和密封全生命周期状态监测等领域取得了较为丰富的研究成果。

（2）正在开展的研发项目情况

近年来，公司的业务规模不断扩大，产品应用领域不断拓展和延伸，公司也持续开展新领域、新技术的研发工作。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公司正在开展的研发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

序号	项目名称	研究目标	拟达到的目标	人员预算	经费预算
1	高压反应釜干气密封研究	国内领先	成功研制出适用于15MPa级高压反应釜干气密封，并成功应用	11	160.00
2	35Mpa级高压压缩机干气密封系列化研究	国内领先	成功研制出适用于35Mpa级高压干气密封，解决高压变形、流体动力学及加工试验问题	10	280.00
3	多相介质高参数机械密封件关键技术示范应用	国内领先	成功研制适应于气液混相介质工况的高压机械密封，并推广应用	5	877.00
4	超临界CO ₂ 干气密封在光热发电领域的应用研究	国内领先	成功研制适应于光热发电的超临界CO ₂ 干气密封及控制系统	10	190.00
5	第四代熔盐堆核主泵轴封性能优化的研究	国内领先	成功研制满足第四代熔盐堆核主泵的干气密封，并交付使用	11	210.00
6	零泄露液膜润滑机械密封研究	国内领先	成功研制零泄漏液膜密封，解决设计计算方法，加工及试验验证，从而实现非接触运行	9	170.00
7	大偏摆自适应搅拌器干式密封研究	国内领先	研制适应于大偏摆工况的搅拌器干气密封，一方面从集成设计解	9	150.00

序号	项目名称	研究目标	拟达到的目标	人员预算	经费预算
			决，另一方面从密封本体结构优化提高抗偏摆能力		
8	蒸汽碳环密封性能优化研究	国内领先	研制适应于不同工况的蒸汽碳环密封，满足低泄漏、低磨损、长寿命使用要求	8	200.00

(3) 公司研发项目情况综述

干气密封产品的研发相较机械密封产品在理论设计、工程分析与设计、试验与测试等各环节均具有更高的门槛和要求。公司以干气密封和高参数机械密封为主的产品和技术路线决定了公司在研发项目建设方面需要投入较多资金组建实力雄厚的研发队伍，使用先进的材料、研发和测试等设备，并进行复杂的中间试验和产品测试等。

同时，公司作为国内干气密封技术创新和应用推广的主要推动者，将技术和产品定位于应用工况更为复杂和技术参数更高的领域，并努力实现产品稳定性和环保水平进一步提升以及使用寿命进一步延长的目标。

因此，公司在报告期内持续聚焦于干气密封和高参数机械密封在不同领域的研究与推广，维持了较高的研发投入水平。

2、研发项目的对比情况

(1) 干气密封产品收入占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中密控股的干气密封产品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中密控股	23.83%	27.24%	23.60%
公司	47.45%	57.31%	55.50%

注：中密控股数据来源于wind资讯。

报告期内，公司干气密封产品的主营业务收入占比高于中密控股。公司的产品在干气密封领域更为集中，也侧面反映了公司研发活动对干气密封领域的侧重。

(2) 可比公司主要研发项目

根据中密控股 2017 年-2019 年的年度报告中“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之“二、4、研发投入”的披露信息，中密控股的主要重点研发项目包括 CEFR600

快堆示范项目主循环钠泵机械密封研发项目、百万千瓦级核电主泵静压轴封组件工程样机联合研制、方家山主泵机械密封设计优化改进科研项目、中广核“华龙一号”动压型核主泵密封研发（原华阳密封承担项目）、中广核“华龙一号”项目主泵配套的油机械密封、压水堆核电站主泵轴封系统共同研发及产业化合作、机械密封服役性能演化机理及可靠性评估方法研究、核级泵用机械密封实施方案、高端干气密封及其控制系统、面向核电设备的先进机械密封技术与高端密封装置、天然气长输管线工程-管线压缩机用干气密封及控制系统研制和高压循环氢压缩机干气密封及其控制系统等。

报告期内，中密控股的产品主要分为机械密封、干气密封、橡塑密封和密封产品修复等四大类，其中机械密封产品占比最高。中密控股的技术路线和产品结构侧重于机械密封领域，干气密封领域占比相对较小。

（3）研发项目对比情况综述

在技术发展路线方面，中密控股发展初期以机械密封产品为主，其后通过技术研发和外延并购等方式逐步延伸了其干气密封领域的技术和产品布局。根据报告期内产品收入占比的情况，中密控股的技术路线和产品结构仍侧重于机械密封领域，干气密封领域占比相对较小。相对而言，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致力于干气密封、高参数机械密封相关技术的研究、创新和工业化应用，持续引导终端用户使用先进的干气密封替代传统机械密封，逐渐形成了以干气密封为核心、全系列产品协同发展的技术发展路线和产品结构。

综上，公司在产品结构和技术路线方面持续聚焦在干气密封领域使得公司的研发项目也更加侧重于干气密封领域。在经营规模相对更小的情况下，公司更专注于技术门槛和研发难度更高的干气密封细分领域，也是公司研发费用率高于中密控股的原因之一。

（三）研发形成无形资产情况

1、研发项目转化情况

报告期内，作为以技术研发为核心的高端制造企业，公司围绕主营业务和自身技术发展路线持续投入开展了近 30 个研发项目，研发方向聚焦在干气密封的前沿应用领域，形成了较为丰富的专利和非专利技术成果，有力地支持了公司的

业务发展。2017年-2019年，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复合增长率达到30.95%。

(1) 研发项目形成专利情况

截至本问询函出具日，公司已取得专利57项，其中发明专利5项，实用新型专利52项。公司现有专利中有13项专利来自报告期内公司研发项目的研发成果，相关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申请日
1	一种超临界二氧化碳密封试验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2153247.3	一通密封	原始取得	2018.12.21
2	一种高速分散机静压式干气密封	实用新型	ZL201822152692.8	一通密封	原始取得	2018.12.21
3	一种熔盐泵干气密封	实用新型	ZL201822152706.6	一通密封	原始取得	2018.12.21
4	高温气冷堆干气密封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2057445.X	一通密封	原始取得	2018.12.7
5	一种轴径上游泵送密封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920748268.1	一通密封	原始取得	2019.5.23
6	燃气轮机及蜗轮增压器用柱面密封	实用新型	ZL201920337805.3	兰州理工大学石油化工学院、一通密封	原始取得	2019.3.15
7	上游泵送密封试验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921920463.4	一通密封	原始取得	2019.11.8
8	干气密封专用制氮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921955357.X	一通密封	原始取得	2019.11.13
9	一种保护轴承箱的超临界CO ₂ 专用安全密封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921920456.4	一通密封	原始取得	2019.11.08
10	大轴径多瓣式碳环密封	实用新型	ZL201921920458.3	一通密封	原始取得	2019.11.08
11	一种小型化上游泵送密封系统	实用新型	ZL202020788490.7	一通密封	原始取得	2020.05.13
12	超临界二氧化碳循环发电膨胀机专用安全密封	实用新型	ZL202021378069.5	一通密封	原始取得	2020.07.14
13	一种双列槽的液膜润滑零泄漏机械密封	实用新型	ZL202021379649.6	一通密封	原始取得	2020.07.14

注：暂未获得专利授权的专利申请情况未予列示。

(2) 研发项目形成软件著作权情况

公司在开展超临界CO₂干气密封研究研发项目过程中原始取得了“超临界CO₂干气密封智能测控系统V1.0”（证书编号：软著登字第5172201号）软件著作权。公司在开展密封全生命周期状态监测系统研发项目过程中原始取得了“密封全生命周期健康管理系统V1.0”（证书编号：软著登字第5172199号）软件著作权，并自主开发了“YITONGCLOUD”数据平台，协助客户实现对设备的

全生命周期管理和设备运行状态的实时监测，更为精准地掌握和开发客户需求，为客户提供其设备和配套密封产品的实时运行状态信息。

(3) 研发项目其他转化情况

公司在研发项目上的不断投入不仅取得了一系列的专利储备，也形成了较为丰富的非专利技术成果，帮助公司完善和提升了研发技术体系。通过多年的研发创新和技术积累，公司已建立起了依托管道输送压缩机干气密封技术、超临界CO₂干气密封技术和医药、食品级干气密封设计技术以及密封状态监测及故障诊断技术等核心技术为主体，并在行业内具有较强竞争力的研发技术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项目对公司 12 项核心技术有直接贡献，相关核心技术的基本情况和主要应用产品信息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	核心技术介绍	应用的主要产品
1	干气密封设计技术	干气密封作为非接触式端面密封，其设计技术的核心是端面槽形参数设计和最优刚漏比控制。公司在传统流体动压理论研究的基础上，开发了干气密封设计计算专用软件，该软件能够根据不同的工业介质、不同转速、不同温度和轴径等实际使用工况，快速确定密封槽形参数，同时对干气密封摩擦副端面流体流场、气膜刚度平衡状态、压力分布、功率消耗等因素进行计算和优化，最终得到理想的槽形参数和刚漏比。经过台架试验的反复验证，该套设计技术与实际结果高度吻合，大幅提高了干气密封设计效率	各类干气密封
2	端面微观动压槽加工技术	微观动压槽是非接触式密封的核心，其槽型线型控制、深度控制、粗糙度控制等均会影响密封性能。公司对高精度动压槽加工设备进行技术改造，能对不同材料的摩擦副端面进行不同形状、深度、精度等级的加工	各类干气密封、上游泵送密封
3	干气密封静态启浮技术	该项技术是干气密封在低速、低压应用场合的难题，同时也是干气密封在启停、低速盘车等运行工况下实际面临的问题。公司自主研发的基于流体动压效应的干气密封静态启浮技术，使干气密封突破了最小线速度的限制，已在很多低速设备上推广运用	低速干气密封
4	高压干气密封整体性能优化技术	该项技术具体包括高压干气密封金属结构件的设计、动静环结构设计等关键结构件的有限元分析技术，端面槽型、流场、温度场的流体动力学优化分析技术，及生产制造过程的工艺控制技术	高压干气密封
5	硬对硬干气密封设计技术	该项技术是指采用硬质合金、碳化硅、氮化硅等硬质材料作为摩擦副的干气密封设计技术，在解决超高压介质工况方面具有明显优势，能够大幅度降低干气密封的泄漏量	高压、管道输送压缩机、食品级干气密封
6	干气密封浮动性优化控制技术	干气密封浮动性是保证干气密封稳定长周期运行的关键因素，由加载弹簧力、浮动密封圈过盈量、平衡轴套配合面粗糙度等综合因素决定。该项技术通过补偿机构的结构优化、过盈量优化、粗糙度优化，设计合理的弹簧加载力，保证密封性能的稳定	各类干气密封

序号	核心技术	核心技术介绍	应用的主要产品
7	医药、食品级干气密封设计技术	医药、食品行业的专用设备多为低压力、低转速的搅拌设备。医药食品行业对物料污染、消毒、杀菌等提出了更加严格的要求，该项干气密封设计技术的核心是密封材料的选择必须符合FDA认证，密封结构设计必须满足消毒杀菌的要求，综合性能必须适应低速大偏摆设备特性	医药、食品用干气密封
8	管道输送压缩机干气密封技术	该项技术综合应用了高压干气密封整体性能优化技术、硬对硬干气密封设计技术、干气密封浮动性优化控制技术等技术。管道输送压缩机干气密封及系统技术提高了公司产品的市场范围，并且拥有了在管道输送领域的核心竞争力	管道输送压缩机干气密封
9	干运转密封技术	干运转密封为接触式气体润滑密封，具有系统简单、操作维护便捷、适应性强、气体泄漏量小等优点。通过特殊的材料组对、端面参数设计和端面改型，使密封摩擦副接触运行时磨损小、发热量低	泵、釜用密封
10	上游泵送密封技术	该项技术在摩擦副内径开设微观螺旋动压槽，利用动压效应产生剪切流，将低压液体输送至高压侧，从而阻止高压侧介质泄漏。该技术的特点是密封端面非接触运行，产生摩擦热量极小，使用寿命较长	上游泵送密封
11	超临界CO ₂ 干气密封技术	超临界CO ₂ 流体因其优异的导热性能和接近液体的密度，发电效率极高，在布雷顿循环发电系统中优势明显，在火电、核电、光热发电等新型能源领域具有广阔的应用前景。使用该技术的压缩机和膨胀机的轴封问题，是技术难点之一。超临界CO ₂ 干气密封技术主要解决了高温、高压、高速条件下，密封在超临界环境中的稳定性问题	超临界CO ₂ 发电领域的压缩机、发电透平干气密封
12	密封状态监测及故障诊断技术	该项技术运用现场传感器采集密封及设备监测数据，通过移动网络与服务器连接，可以通过移动终端、电脑等终端设备监测密封及设备实时运行状态。通过定制开发的故障诊断算法，可以提前预判密封及设备的运行健康指数，做到提前告警和预知维修，避免密封失效引发的事故	目前主要用于产品售后服务

2、研发项目转化综述

公司是国内最早开始在干气密封细分市场进行产品布局的企业之一，在成立之初，公司根据自身情况和当时国家对高端装备核心零部件的需求，选择国产化应用不多且被国际密封巨头垄断的干气密封作为主攻技术方向。通过持续地研发投入和技术创新，推动产品升级，以技术促销售，并实现了部分产品的进口替代。公司的产品广泛应用于石油化工、煤化工等行业中的高端应用领域，产品性能、稳定性和可靠性均得到充分验证，并赢得客户信赖，逐渐形成了以干气密封为核心、全系列产品协同发展的独特优势。公司是国内少数具备较强实力能够在高端机械密封产品市场和干气密封市场与约翰克兰、伊格尔博格曼等国际巨头展开竞争的企业之一。

（四）综述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强研发队伍建设，提高研发人员待遇，积极与公司员工分享发展成果。同时，公司在报告期内持续聚焦在干气密封和高参数机械密封在不同领域的研究与推广，将技术和产品定位于应用工况更为复杂和技术参数更高的领域，努力实现产品稳定性和环保水平进一步提升以及使用寿命进一步延长的目标。报告期内，公司维持了较高的研发投入水平。此外，随着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中密控股的研发费用率在其上市后也存在一定幅度的下降情况。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费用率高于中密控股的主要原因为公司经营规模相对较小，持续加强研发队伍建设、投入，以及中密控股经营规模增长较快使得研发费用摊薄等所致，具备合理性。

公司已将上述内容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四）、3、（6）同行业上市公司研发费用率分析”中补充披露。

三、保荐人和申报会计师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保荐人和申报会计师主要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内部财务系统等资料，核查公司研发费用等核算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2、复核发行人研发费用的归集分摊方法，将发行人研发费用归集与项目预算信息对比分析。

3、核实发行人研发费用与生产成本、销售费用等其他成本是否存在混同的可能性。

4、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了解公司研发费用归集、研发团队、主要技术路线、研发项目开展、专利和非专利技术等信息。

5、查阅发行人员工名册、研发项目和审计报告等资料，了解其研发费用归集明细、研发人员数量和薪酬以及主要研发项目的研发费用明细、整体预算、人员配置和研发成果转化等情况。

6、查阅发行人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定期报告及其他公告文件，了解其经营情况、研发人员数量、研发投入、技术路线等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和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研发费用的归集准确，研发费用与其他费用或生产成本可以明确区分，计入研发费用的相关费用与研发活动相关，不存在将应计入其他成本、费用项目的支出计入研发费用的情形，不存在研发费用归集不恰当的情况。

2、发行人的研发费用率高于中密控股的主要原因为发行人经营规模相对较小，持续加强研发队伍建设、投入，以及中密控股经营规模增长较快使得研发费用摊薄等所致，具备合理性。

问题 7：关于期后业绩

根据审核问询回复，2020 年 1 至 9 月，发行人未经审计营业收入 14,321.04 万元，同比下降 20.74%，未经审计净利润 3,181.58 万元，同比下降 13.21%。

请发行人：

（1）补充提供 2020 年 1 至 9 月财务报表的审阅报告以及发行人对 2020 年全年经营业绩和财务指标的预计情况；

（2）2020 年 1 至 9 月主要财务报表项目与上年年末或同期相比的变动情况，如变动幅度较大的，请分析并披露变动原因以及由此可能产生的影响，相关影响因素是否具有持续性；

（3）如 2020 年 1 至 9 月经营业绩下滑的，请在风险因素中进一步量化分析和披露导致业绩下滑的相关影响因素及其变动情况，是否具有持续影响，是否影响持续经营能力，并作重大事项提示；

（4）结合在手订单情况及消化速度、市场竞争态势、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补充披露发行人对 2020 年全年收入、成本、各类期间费用、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进行预计的基础、假设和过程，相关预计是否保持谨慎性，是否充分考虑现有情况和潜在风险。

请保荐人和申报会计师说明对发行人 2020 年全年业绩预计的复核情况，对发行人业绩预计的谨慎性、合理性及可实现性发表明确意见。

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提供 2020 年 1 至 9 月财务报表的审阅报告以及发行人对 2020 年全年经营业绩和财务指标的预计情况

（一）2020 年 1 至 9 月财务报表的审阅报告

1、会计师事务所的审阅意见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0 年 6 月 30 日，大信对公司 2020 年 9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0 年 3 季度、2020 年 1-9 月利润表、现金流量表，2020 年 1-9 月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审阅报告》（大信阅字[2020]第 14-00007 号）发表了如下意见：“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财务报表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被审阅单位 2020 年 9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2020 年 3 季度、2020 年 1-9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公司专项说明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公司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期间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进行了认真审阅并出具声明，保证该等财务报表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已对公司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期间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进行了认真审阅并出具声明，保证该等财务报表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3、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

公司 2020 年 1-9 月财务报表（未经审计，经大信审阅）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9.30	2019.12.31	变动率
----	-----------	------------	-----

资产总计	34,361.23	34,386.61	-0.07%
负债总计	7,863.10	7,800.87	0.80%
所有者权益合计	26,498.13	26,585.74	-0.33%

(2) 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1-9月	变动率
营业收入	14,320.43	18,159.29	-21.14%
营业利润	3,905.64	4,375.07	-10.73%
利润总额	3,922.87	4,370.67	-10.25%
净利润	3,424.64	3,803.19	-9.95%

(3) 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1-9月	变动率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47.58	1,178.39	184.0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41	-108.88	-67.4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73.99	-2,856.63	-6.3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38.09	-1,788.72	-135.67%

4、财务报表变动分析

2020年9月末，公司资产总计、负债总计、所有者权益合计较上年同期末未发生较大变化。

2020年1-9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4,320.43万元，较上年同期降低21.14%，实现净利润3,424.64万元，较上年同期降低9.95%，主要原因为2020年1季度受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影响，公司及公司上下游企业未能正常复工，该影响不具有持续性。随着新冠疫情得到控制，公司产品需求逐步上升，2季度、3季度经营情况随之恢复。

2020年1-9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347.58万元，较上年同期上升184.08%，客户收款情况良好；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5.41万元，与上年同期金额均较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638.09万元，较上年同期的-1,788.72万元有显著改善。

(二) 2020年全年未经审计经营业绩和财务指标

根据公司 2020 年未经审计财务数据，营业收入为 20,361.62 万元，较 2019 年下降 20.11%，净利润为 4,350.67 万元，较 2019 年同期下降 18.34%，2020 年销售净利率为 21.37%。

公司已将上述内容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九、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信息及经营情况”中补充披露。

二、2020 年 1 至 9 月主要财务报表项目与上年年末或同期相比的变动情况，如变动幅度较大的，请分析并披露变动原因以及由此可能产生的影响，相关影响因素是否具有持续性

2020 年 1-9 月主要财务报表项目与上年年末或同期相比的变动情况，参见本问询函回复“问题 7”之“一、（一）2020 年 1 至 9 月财务报表的审阅报告”。

三、如 2020 年 1 至 9 月经营业绩下滑的，请在风险因素中进一步量化分析和披露导致业绩下滑的相关影响因素及其变动情况，是否具有持续影响，是否影响持续经营能力，并作重大事项提示

根据大信出具的《审阅报告》（大信阅字[2020]第 14-00007 号），2020 年 1-9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4,320.43 万元，较上年同期降低 21.14%，实现净利润 3,424.64 万元，较上年同期降低 9.95%。随着国内新冠疫情得到有效控制，公司生产经营恢复正常，截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在手订单金额为 11,159.93 万元。若未来国内新冠疫情未能得到有效控制，公司收入存在继续下滑的风险。

公司已将上述内容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二、（九）重大疫情影响持续的风险”和“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六、（一）重大疫情影响持续的风险”中补充披露。

四、结合在手订单情况及消化速度、市场竞争态势、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补充披露发行人对 2020 年全年收入、成本、各类期间费用、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进行预计的基础、假设和过程，相关预计是否保持谨慎性，是否充分考虑现有情况和潜在风险

（一）在手订单情况及消化速度、市场竞争态势、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

1、在手订单情况及消化速度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在手订单金额为 13,331.80 万元。公司在手订单转化为收入的平均周期约为 6 个月，在手订单金额稳定，在手订单持续转化为公司收入，可以为公司业绩提供一定支撑基础。

2、市场竞争态势

公司多年深耕于干气密封领域，推广干气密封应用，逐渐在技术研发、客户资源、质量控制、服务能力等方面建立起自身优势，尤其在干气密封和中高端机械密封领域占据了重要的市场地位，技术水平、产销规模和经营业绩均位居行业前列，在干气密封极端参数和恶劣工况方面也积累了丰富的应用经验，市场竞争格局基本稳定。

3、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

2020 年 1-9 月，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中密控股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1-9月	变动率
营业收入	66,782.89	67,588.86	-1.19%
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15,346.50	15,771.19	-2.69%

2020 年 1-9 月，中密控股营业收入、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较去年同期小幅下降。

（二）2020 年全年未经审计收入、成本、各类期间费用、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根据公司 2020 年未经审计财务数据，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 20,361.62 万元，实现净利润 4,350.67 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营业收入	20,361.62
营业成本	8,540.67
期间费用	6,629.06
其中：销售费用	3,431.50
管理费用	1,757.55
研发费用	1,528.74

项目	2020年
财务费用	-88.72
净利润	4,350.67

发行人 2020 年全年未经审计业绩已充分考虑现有情况和潜在风险，具有谨慎性与合理性，且具备可实现性。

公司已将上述内容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九、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信息及经营情况”中补充披露。

五、审计截止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后主要财务信息

（一）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

根据公司经审阅财务数据，公司 2021 年 1 季度财务报表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3. 31	2020. 12. 31	变动率
资产总计	35,282.74	36,341.68	-2.91%
负债总计	7,510.19	8,911.99	-15.73%
所有者权益合计	27,772.54	27,429.69	1.25%

2、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 季度	2020 年 1 季度	变动率
营业收入	3,024.37	2,352.82	28.54%
营业利润	341.78	385.29	-11.29%
利润总额	342.32	387.18	-11.59%
净利润	342.85	358.41	-4.3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15.01	349.50	-9.87%

3、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 季度	2020 年 1 季度	变动金额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42.75	480.70	1,562.0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39.24	-17.73	-5,021.5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

项目	2021年1季度	2020年1季度	变动金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996.27	463.30	-3,459.57

(二) 财务报表变动分析

1、利润表变动

根据公司经审阅财务数据，2021年1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024.37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8.54%，随着国内疫情得到有效防控和经济恢复，公司下游市场明显好转，公司经营业绩恢复。2021年1季度，公司实现净利润342.85万元，较上年同期降低4.34%，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315.01万元，较上年同期降低9.87%，主要原因为：

(1) 主营业务收入、毛利率变动

① 主营业务收入变动

2018年-2021年各年1季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1季度主营业务收入	2,985.97	2,333.95	6,003.69	3,046.45
全年主营业务收入	-	20,223.17	25,364.46	19,501.81
占比	-	11.54%	23.67%	15.62%

由上表可见，除2019年以外，公司各年1季度主营业务收入通常较低，主要原因为：A、1季度受元旦、春节等节假日放假影响，使得公司生产销售及客户验收存在一定减少；B、公司主要客户为沈阳透平、陕鼓动力等设备制造商及中石油、中石化等终端用户，该等客户主要为大型国有客户，存在较少在1季度办理验收及付款手续的情况。

公司2019年1季度主营业务收入、占比较高，主要原因为：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于2019年3月20日发布的《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2019年第39号），载明：自2019年4月1日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原适用16%税率的，税率调整为13%。客户受预期增值税税率下调影响，在密封产品满足验收条件的前提下，与公司办理验收手续，取得公司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公司 2021 年 1 季度主营业务收入较 2020 年同期上升 27.94%，与 2018 年 1 季度主营业务收入相当。公司根据当前在手订单、排产情况，预计 2021 年 1-6 月将累计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8,500 万元-9,500 万元，较 2020 年同期上升 15.74%-29.36%。

②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

2018 年-2021 年各季度，公司主营业务按产品分类的毛利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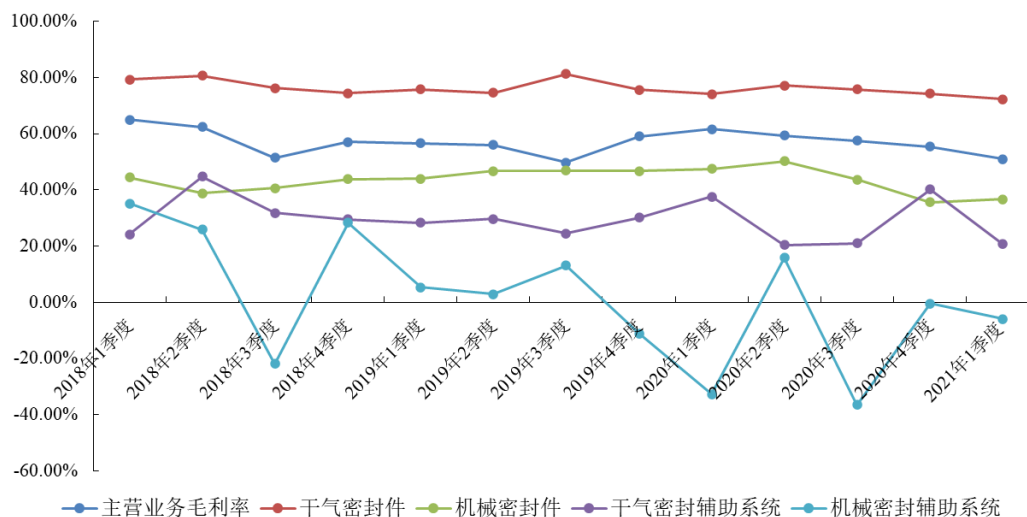
产品分类	2021 年 4 季度			2021 年 3 季度			2021 年 2 季度			2021 年 1 季度		
	毛利率	销售占比	对毛利率贡献	毛利率	销售占比	对毛利率贡献	毛利率	销售占比	对毛利率贡献	毛利率	销售占比	对毛利率贡献
一、干气密封	-	-	-	-	-	-	-	-	-	52.31%	47.72%	24.96%
干气密封件	-	-	-	-	-	-	-	-	-	72.36%	29.18%	21.12%
干气密封辅助系统	-	-	-	-	-	-	-	-	-	20.76%	18.53%	3.85%
二、机械密封	-	-	-	-	-	-	-	-	-	30.32%	26.83%	8.14%
机械密封件	-	-	-	-	-	-	-	-	-	36.71%	22.81%	8.37%
机械密封辅助系统	-	-	-	-	-	-	-	-	-	-5.89%	4.03%	-0.24%
三、碳环密封	-	-	-	-	-	-	-	-	-	59.04%	6.73%	3.98%
四、密封产品修复	-	-	-	-	-	-	-	-	-	83.78%	13.96%	11.70%
五、零配件及其他	-	-	-	-	-	-	-	-	-	45.85%	4.76%	2.18%
合计	-	-	-	-	-	-	-	-	-	50.95%	100.00%	50.95%
产品分类	2020 年 4 季度			2020 年 3 季度			2020 年 2 季度			2020 年 1 季度		
	毛利率	销售占比	对毛利率贡献	毛利率	销售占比	对毛利率贡献	毛利率	销售占比	对毛利率贡献	毛利率	销售占比	对毛利率贡献
一、干气密封	63.08%	44.50%	28.07%	53.88%	51.52%	27.76%	61.40%	47.80%	29.35%	65.88%	42.76%	28.17%
干气密封件	74.28%	29.88%	22.19%	75.73%	30.94%	23.43%	77.18%	34.49%	26.62%	74.17%	33.06%	24.52%
干气密封辅助系统	40.19%	14.62%	5.88%	21.02%	20.58%	4.33%	20.48%	13.30%	2.72%	37.63%	9.70%	3.65%
二、机械密封	27.58%	33.66%	9.29%	38.11%	24.56%	9.36%	42.77%	32.53%	13.91%	29.49%	26.54%	7.83%
机械密封件	35.68%	26.11%	9.32%	43.63%	22.87%	9.98%	50.28%	25.43%	12.78%	47.43%	20.59%	9.77%
机械密封辅助系统	-0.43%	7.55%	-0.03%	-36.53%	1.69%	-0.62%	15.88%	7.10%	1.13%	-32.65%	5.95%	-1.94%
三、碳环密封	72.38%	2.00%	1.44%	68.06%	2.11%	1.44%	45.66%	0.98%	0.45%	71.67%	3.46%	2.48%
四、密封产品修复	86.78%	17.33%	15.04%	87.62%	19.22%	16.84%	88.00%	15.30%	13.47%	87.02%	25.23%	21.95%
五、零配件及其他	59.41%	2.52%	1.50%	80.79%	2.59%	2.09%	63.96%	3.39%	2.17%	59.37%	2.01%	1.19%
合计	55.33%	100.00%	55.33%	57.49%	100.00%	57.49%	59.34%	100.00%	59.34%	61.62%	100.00%	61.62%

产品分类	2019年4季度			2019年3季度			2019年2季度			2019年1季度		
	毛利率	销售占比	对毛利率贡献	毛利率	销售占比	对毛利率贡献	毛利率	销售占比	对毛利率贡献	毛利率	销售占比	对毛利率贡献
一、干气密封	56.84%	52.88%	30.06%	48.07%	70.05%	33.67%	55.61%	47.61%	26.47%	56.49%	52.17%	29.47%
干气密封件	75.69%	30.98%	23.45%	81.22%	29.03%	23.58%	74.53%	27.52%	20.51%	75.84%	30.89%	23.43%
干气密封辅助系统	30.17%	21.90%	6.61%	24.60%	41.02%	10.09%	29.69%	20.09%	5.96%	28.40%	21.27%	6.04%
二、机械密封	39.31%	20.59%	8.09%	42.22%	17.97%	7.59%	37.53%	31.39%	11.78%	39.11%	27.83%	10.88%
机械密封件	46.67%	17.97%	8.38%	46.86%	15.50%	7.26%	46.73%	24.78%	11.58%	44.04%	24.28%	10.69%
机械密封辅助系统	-11.11%	2.62%	-0.29%	13.10%	2.47%	0.32%	3.00%	6.61%	0.20%	5.42%	3.56%	0.19%
三、碳环密封	49.75%	1.31%	0.65%	69.51%	1.24%	0.86%	70.20%	2.87%	2.01%	62.96%	1.82%	1.15%
四、密封产品修复	84.87%	21.83%	18.53%	87.03%	8.32%	7.24%	88.92%	16.07%	14.29%	87.81%	14.52%	12.75%
五、零配件及其他	51.36%	3.39%	1.74%	20.43%	2.42%	0.50%	69.54%	2.07%	1.44%	63.14%	3.66%	2.31%
合计	59.07%	100.00%	59.07%	49.85%	100.00%	49.85%	55.99%	100.00%	55.99%	56.56%	100.00%	56.56%
产品分类	2018年4季度			2018年3季度			2018年2季度			2018年1季度		
	毛利率	销售占比	对毛利率贡献	毛利率	销售占比	对毛利率贡献	毛利率	销售占比	对毛利率贡献	毛利率	销售占比	对毛利率贡献
一、干气密封	57.60%	56.18%	32.36%	55.35%	67.11%	37.15%	73.01%	43.20%	31.54%	67.79%	46.79%	31.72%
干气密封件	74.41%	35.16%	26.16%	76.23%	35.59%	27.13%	80.68%	33.98%	27.42%	79.34%	36.98%	29.34%
干气密封辅助系统	29.49%	21.02%	6.20%	31.78%	31.52%	10.02%	44.71%	9.22%	4.12%	24.23%	9.81%	2.38%
二、机械密封	42.53%	25.03%	10.65%	33.35%	22.03%	7.35%	37.98%	35.14%	13.35%	43.66%	28.15%	12.29%
机械密封件	43.91%	22.81%	10.02%	40.61%	19.47%	7.91%	38.79%	32.93%	12.78%	44.39%	25.93%	11.51%
机械密封辅助系统	28.28%	2.22%	0.63%	-21.80%	2.56%	-0.56%	25.92%	2.20%	0.57%	35.23%	2.22%	0.78%
三、碳环密封	73.12%	3.48%	2.54%	70.20%	1.93%	1.35%	62.68%	1.44%	0.90%	43.07%	0.42%	0.18%
四、密封产品修复	76.93%	10.29%	7.92%	89.32%	6.91%	6.17%	86.21%	15.53%	13.39%	88.67%	20.05%	17.78%
五、零配件及其他	73.31%	5.02%	3.68%	-29.49%	2.02%	-0.60%	68.86%	4.70%	3.23%	66.07%	4.59%	3.03%
合计	57.15%	100.00%	57.15%	51.42%	100.00%	51.42%	62.41%	100.00%	62.41%	65.00%	100.00%	65.00%

由上表可见，公司2021年1季度毛利率为50.95%，较2020年同比有所下降，主要原因为：在密封件毛利率相对稳定的情况下，随着疫情得到有效防控，干气密封新建项目逐渐增多，使得毛利率较低的干气密封辅助系统销售占比上升，2021年1季度，干气密封辅助系统销售金额为553.42万元、占比为18.53%，较2020年1季度金额上升326.94万元、占比上升8.83%；同时，公司高毛利率的密封产品修复业务受用户检修周期影响存在一定波动性，2021年1季度密封产品修复销售金额为416.81万元、占比为13.96%，较2020年1季度金额下降171.97万元、占比下降11.27%。

2018 年-2021 年各季度，公司干气密封件、机械密封件、干气密封辅助系统、机械密封辅助系统毛利率，以及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化情况如下：

主营业务及分产品毛利率变动



由上图可见，2018 年-2021 年各季度，公司干气密封件、机械密封件毛利率存在小幅波动，但均处于较高水平，主要原因为公司是国内干气密封的领先企业，主要竞争对手为中密控股、约翰克兰等，公司的产品技术处于国内先进水平，与公司其他密封产品相比，公司在干气密封件领域的竞争优势更为突出，定价方面有一定的优势；同时，公司 2021 年 1 季度干气密封件、机械密封件毛利率分别为 72.36%、36.71%，与此前各季度不存在明显差异。

2018 年-2021 年各季度，公司干气密封辅助系统、机械密封辅助系统毛利率存在较大波动，其毛利率较低，主要原因为密封辅助系统是密封件的配套产品，公司在成套产品销售过程中，当竞争压力较大时，对更换频率相对较高的密封件采取较为稳定的定价策略，而对更换频率相对较低的辅助系统采取低价策略，以具备竞争力的整体报价取得订单。2020 年受疫情影响，干气密封大型项目整体存在延期建设、采购的情况，而销售单价较低的机械密封市场需求量相对较大，受疫情影响较小，公司与竞争对手在干气密封订单减少的同时，为充分利用产能，均加大对机械密封市场的开发力度，行业竞争加剧，使得机械密封辅助系统存在负毛利率的情况，但机械密封辅助系统各期销售占比均较小，对主营业务毛利率影响亦较小。

2018 年-2021 年各季度，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总体处于较高水平，但存在

一定波动，主要原因为毛利率差异较大的密封件、密封辅助系统、密封产品修复销售收入占比变动，导致产品结构变动；同时，2020年受疫情影响，行业竞争加剧，使得机械密封辅助系统存在负毛利率的情况，导致毛利率存在小幅下降的情况。

(2) 加强市场营销力度，在手订单增长显著

随着疫情得到有效防控，下游客户需求逐渐扩大，公司加大了市场营销，紧抓市场机会进行销售业务战略布局，销售人员出差频次及相关费用增加，2021年1季度销售费用为758.20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214.09万元。

① 在手订单变化情况

通过加强市场营销力度，自2020年1季度起，公司新增在手订单呈现快速增长的态势，公司在手订单各季度新增、转销等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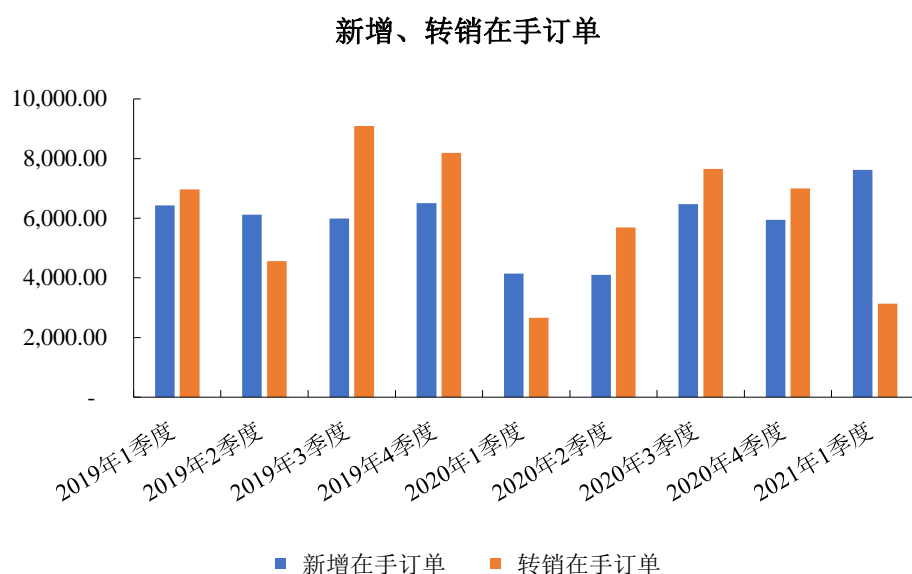
期间	期初在手订单	新增在手订单	转销在手订单	期末在手订单
2019年1季度	14,956.72	6,427.47	6,961.07	14,423.12
2019年2季度	14,423.12	6,115.12	4,559.61	15,978.64
2019年3季度	15,978.64	5,989.85	9,090.54	12,877.95
2019年4季度	12,877.95	6,502.06	8,190.11	11,189.90
2020年1季度	11,189.90	4,143.51	2,662.64	12,670.76
2020年2季度	12,670.76	4,097.28	5,692.68	11,075.35
2020年3季度	11,075.35	6,469.26	7,655.16	9,889.45
2020年4季度	9,889.45	5,951.28	6,996.09	8,844.65
2021年1季度	8,844.65	7,616.74	3,129.58	13,331.80

由上表可见，2021年1季度新增在手订单7,616.74万元，截至2021年3月31日，在手订单达13,331.80万元。

A、新增、转销在手订单

2019年1季度-2021年1季度各季度，公司新增、转销在手订单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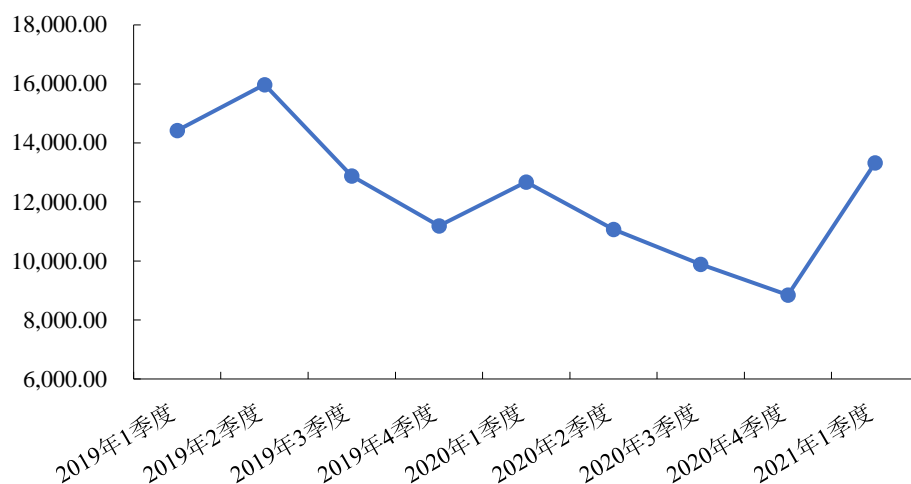
由上图可见，2020年1、2季度受疫情影响，公司销售、技术人员就项目的前期技术交流、产品选型推介参与度减少，在与客户交流、推介受限的情况下，新增销售订单相对较少；2020年3、4季度，随着新冠疫情得到控制，公司加大项目开发力度，新增在手订单快速上升至2019年同期水平。公司2021年1季度新增在手订单7,616.74万元，高于2019年1季度-2021年1季度各季度新增在手订单，随着公司新增在手订单持续转化为公司收入，可以为公司业绩提供保障。

B、期末在手订单

2019年1季度-2021年1季度，公司各季度末在手订单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末在手订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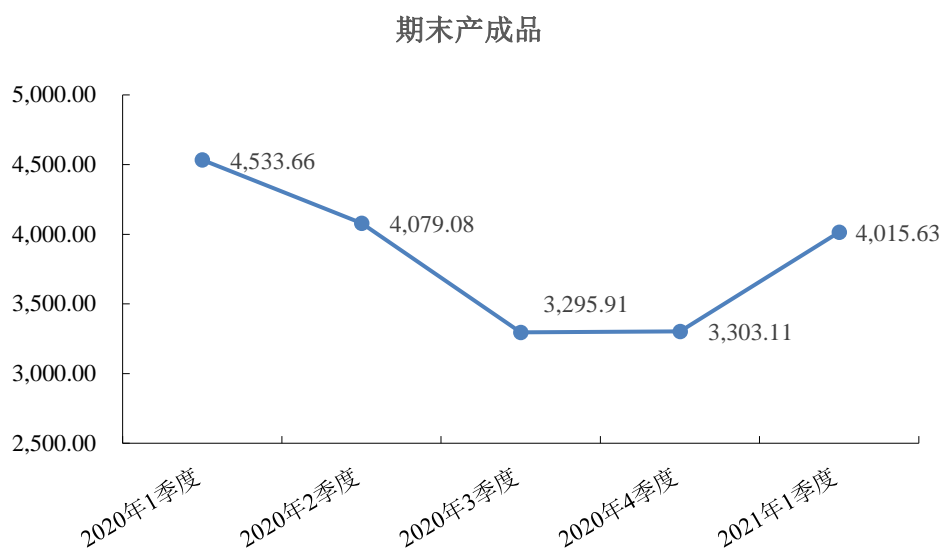


由上图可见，2020年1-4季度各季度末，公司在手订单金额持续下降，主要原因为2020年1季度新增、转销在手订单金额均较小，2020年2-4季度新增在手订单金额虽上升较大，但均小于当期转销在手订单金额。2021年1季度末，公司新增在手订单金额较大，使得期末在手订单上升较多，基本达到2019年1季度末水平；同时，公司2021年1季度末在手订单中，高毛利率的密封产品修复订单为1,363.67万元，随着公司期末在手订单升高，可以为公司业绩提供保障。

② 期末产成品变化情况

2020年1季度-2021年1季度，公司各季度末产成品（发出商品、库存商品）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由上图可见，2021年1季度末，公司产成品（发出商品、库存商品）余额为4,015.63万元，公司2021年1季度末产成品余额同比下降11.43%，主要原因为2020年1季度，客户受疫情影响较大，未通知公司发货或未对发出商品进行验收，导致产成品余额较大。公司2021年1季度末产成品余额环比上升21.57%，主要原因为2021年1季度新增在手订单较多，公司充分利用产能进行生产，但当期转销在手订单较少，使得公司产成品余额上升；同时，公司主要客户为沈阳透平、陕鼓动力等设备制造商及中石油、中石化等终端用户，该等客户主要为大型国有客户，存在较多在下半年办理验收及付款手续的情况，随着产成品转化为公司收入，可以为公司业绩提供保障。

综上，疫情对公司经营影响逐渐消除，公司在手订单呈现快速增长的态势，随着公司在手订单、产成品持续转化为公司收入，可以为公司业绩提供保障。

2、现金流量表变动

根据公司经审阅财务数据，2021年1季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042.75万元，随着疫情得到有效防控，公司下游客户经营情况也同步好转，回款情况良好，较上年度同期的480.70万元有显著提高。

公司2021年1季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5,039.24万元，其中，投资支付的现金5,000.00万元系公司为充分利用银行存款，于当期购买银行保本保最低收益型的低风险结构性存款产品。

（三）公司不存在收入大幅下滑的风险

随着国内疫情得到有效防控和经济恢复，公司下游市场明显好转，公司经营业绩逐渐恢复，根据公司经审阅财务数据，公司 2021 年 1 季度主营业务收入较 2020 年同期上升 27.94%，与 2018 年 1 季度主营业务收入相当。与此同时，随着下游客户需求逐渐扩大，公司加大了市场营销，紧抓市场机会进行销售业务战略布局，公司 2021 年 1 季度新增在手订单 7,616.74 万元，高于 2019 年 1 季度-2021 年 1 季度各季度新增在手订单。此外，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在手订单金额为 13,331.80 万元，根据当前在手订单、排产情况，预计 2021 年 1-6 月将累计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8,500 万元-9,500 万元，较 2020 年同期上升 15.74%-29.36%，随着公司新增在手订单持续转化为公司收入，可以为公司业绩提供保障。

综上，发行人不存在收入大幅下滑的风险。

根据《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指引（2020年修订）》的规定，公司已将上述内容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九、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经营状况”补充披露。

六、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核查过程

保荐人、申报会计师主要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 1、大信对公司 2020 年 1-9 月的财务报告进行审阅，并出具的《审阅报告》（大信阅字[2020]第 14-00007 号）。
- 2、获取发行人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2021 年 2 月 28 日、2021 年 3 月 31 日的在手订单明细。
- 3、查阅发行人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定期报告，获取其经营情况。
- 4、对公司提供的 2020 年未经审计财务数据进行分析复核。
- 5、对公司提供的 2021 年一季度未经审计财务数据进行分析复核。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认为：

1、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发行人经营环境、经营业绩、在手订单等主要财务和业务指标未因新冠疫情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新冠疫情未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随着新冠疫情得到控制，公司产品需求逐步上升，销售情况得到恢复。

2、发行人 2020 年全年未经审计财务数据已充分考虑现有情况和潜在风险，具有谨慎性与合理性，且具备可实现性。


3、随着国内疫情得到有效防控和经济恢复，发行人下游市场明显好转，发行人经营业绩逐渐恢复，根据发行人经审阅财务数据，发行人2021年1季度主营业务收入较2020年同期上升27.90%，与2018年1季度主营业务收入相当。与此同时，随着下游客户需求逐渐扩大，发行人加大了市场营销，紧抓市场机会进行销售业务战略布局，发行人2021年1季度新增在手订单7,616.74万元，高于2019年1季度-2021年1季度各季度新增在手订单。此外，截至2021年3月31日，发行人在手订单金额为13,331.80万元，根据当前在手订单、排产情况，预计2021年1-6月将累计实现主营业务收入8,500万元-9,500万元，较2020年同期上升15.74%-29.36%，随着发行人新增在手订单持续转化为发行人收入，可以为发行人业绩提供保障。因此，发行人不存在收入大幅下滑的风险。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成都一通密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发行人签章页）



发行人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成都一通密封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审核问询函回复报告的全部内容，确认本次审核问询函回复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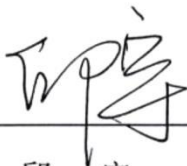
发行人董事长签名： 
彭 建




2021年5月31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成都一通密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保荐机构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邱 宇


张钟伟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董事长声明

本人作为成都一通密封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长，现就本次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郑重声明如下：

“本人已认真阅读成都一通密封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审核问询函回复的全部内容，了解回复报告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本次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董事长签名：_____



王常青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5月31日